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袁志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广州国发/控股股东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发资本	指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广州发展/上市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发改委/能源局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市发改委	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力集团	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集团	指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南沙投管公司	指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新城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电厂/珠、东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发展建材公司	指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沙角 B 电力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恒益发电公司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红海湾发电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公司	指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鳌头能源站公司	指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科技公司	指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公司	指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珠电燃料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展港口公司	指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发展碧辟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发展航运公司	指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动船公司	指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同发东周窑公司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	指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公司	指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金燃智能公司	指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惠东风电公司	指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连平广发公司	指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门广发公司	指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美姑风电公司	指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州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姜云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3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话	020-3785096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600098@gdg.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0-32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dg.com.cn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广州控股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10,512,866.75	12,298,838,488.38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581,787.42	435,573,276.12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929,248.08	425,253,742.16	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15,827.06	435,094,476.34	19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32,829,016.43	16,307,774,175.24	1.99
总资产	40,581,461,593.17	38,462,366,261.86	5.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0.1598	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0.1598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7	0.1560	1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68	增加0.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2.62	增加0.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755,39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24,045.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679.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1,38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18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7,32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91,174.64	
所得税影响额	-5,921,507.70	
合计	-35,347,460.66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综合能源、节能、环保等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以及能源金融业务，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天然气、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金融业务主要为能源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实现产融结合。

公司电力、蒸汽主要通过所属火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和光伏发电设备生产，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蒸汽通过自有管网销售给终端用户；煤炭和成品油通过外部采购，经由公司运输、批发、销售等渠道服务终端用户。天然气通过外部采购，公司自有管网输送、销售给终端用户。金融业务为集团提供资金归集管理、结算、信贷和供应链金融服务。

(二) 行业发展情况

1、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3.4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平稳，其中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较快增长；截至6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9.4亿千瓦，同比增长6.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41.2%，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为3.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1,834小时，同比下降24小时，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2019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出现错峰，其中，东北、西北电网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中、华东、南方电网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江西、湖北、海南等省份部分时段出现错峰。

2、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2019年上半年全国天然气累计消费量1,46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9%，较2018年同期增速下降了9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经营环境变差降低了天然气需求强度。从供应上看，今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产量保持了相对较高水平。上半年生产天然气86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4%；进口天然气63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0%。天然气进口月度增速自2017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值。6月份，进口天然气99.6亿立方米，同比下降0.1%。上半年，国产LNG出厂价、进口LNG出站结算价均延续下降趋势，6月国产LNG出厂均价3,421元/吨，环比下跌0.6%，进口LNG出站

结算价平均3,501元/吨，环比下跌4.5%。进口LNG与国产LNG的价差继续收窄至80元/吨。

2019年下半年，国家管网公司即将成立，它将是天然气体制改革中最为重大和根本性的改革措施，势必会对我国现有天然气市场体系带来深远影响。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后，运销分离，管网公平开放，预计会有更多的资本主体可以进口天然气资源，从而提升我国天然气供应量，加快我国天然气管道和储运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激发市场上下游活力。此外，今年年底，中俄天然气管线东线计划投产，届时我国进口气来源将更加多样化，有利于保证国内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进一步保障我国能源安全。

3、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等有关统计，2019年上半年，我国原煤产量17.6亿吨，同比增长2.6%。这与国家针对煤炭供需出现的新形势，指导重点产煤地区和煤炭生产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均衡组织生产，努力增加产量密不可分。从各地区来看，我国煤炭分布呈现出西多东少、北多南少格局，其中西部地区占据全国80%的煤炭资源总量。

从进口情况来看，2019年上半年，我国进口煤量整体呈现逐月增加的态势，进口煤炭1.54亿吨，同比增长5.8%。从煤种结构来看，以褐煤、动力煤、炼焦煤为主。动力煤进口量小幅减少，炼焦煤、褐煤进口量有明显增加。从进口来源国来看，主要进口国为印尼、澳大利亚、蒙古、俄罗斯。

2019年上半年，沿海动力煤价格呈现先涨后跌的走势，整体运行空间收窄，运行区间579元/吨-639元/吨，上下最大波动60元/吨。年初的矿难事故后，产地供给迟迟未能有效恢复，给予煤价较强支撑。而电厂的高库存以及日耗的低迷则压制了煤价的上行空间。

4、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统计，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909万千瓦，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势头，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超过50%，风电开发布局持续优化。全国风电发电量2,1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133小时。全国弃风电量105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4.7%，同比下降4.0个百分点。弃风限电严重地区的形势均有所好转。

全国光伏新增装机1,140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68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458万千瓦。全国光伏发电量1,0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全国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576小时，同比增加10个小时。全国弃光电量26亿千瓦时，弃光率2.4%，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

全国水电发电量5,1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8%。新增水电并网容量182万千瓦。截至6月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约3.54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2,999万千瓦）。上半年，全国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674小时，同比增加169小时。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重要的地方性综合能源企业之一，服务范围主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并向外扩展至华北、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城市燃气、能源物流和新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火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为394.88万千瓦，报告期

内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65.70 亿千瓦时；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报告期内销售天然气 6.44 亿立方米；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市场煤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煤销售量 1,170.58 万吨；公司属下新能源装机规模为 42.5 万千瓦，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4.74 亿千瓦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不断完善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公司现已形成电力、燃气、能源物流三大基础产业，新能源、金融两大新型业务互相支撑发展的产业格局，建立资源集中、优势互补、产融结合的竞争优势，整体业务协同发展格局不断完善，较好抵御了经济周期波动风险，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区位优势及战略机遇。公司核心产业位于粤港澳大湾区，该区域消费能力强，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继续完善能源产业体系提供市场空间。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有利于形成市场化改革创新氛围；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能源企业，湾区发展规划为公司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为公司向外开拓业务、做强做优做大企业规模、获取低成本境外资金和实施产业国际化等方面提供有利条件。

3、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市场空间广阔。拥有大量的客户数据，为拓展燃气价值链业务奠定了基础。公司正在推进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建设，大力拓展小型分布式能源站，并围绕燃气价值链打造智慧燃气，逐步形成天然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

4、能源物流业务市场影响力较强。能源物流业务深耕珠三角多年，在珠三角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销售市场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和大量的企业信用数据，为推动能源物流业务向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拓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深化品牌建设和服务，提升竞争优势，推动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升级。

5、新能源业务深耕华南区域市场，与项目所在地建立良好和谐的合作关系，并实行规模化发展，项目资源储备丰富。新能源公司与多家高等院校等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在智能运维，系统集成，技术创新，降本增效方面取得领先经验。在光伏农业和光伏渔业方面已自成特色，有效提高光伏产业附加值。与多家行业翘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项目开发和建设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充分依托公司金融平台提供的资金优势快速推进项目并购和项目建设，快速实现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

6、拥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财务公司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以及融资租赁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作水平，实现“产融”紧密结合，促进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协同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和金融服务。

7、已建立一体化管控体系。公司已建立“集团总部-产业集团-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分层授权的管理控制体系，既满足了专业化经营管理要求，又完善了有效的内控体系。同时，形成“注重认真、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拥有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十三五”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挑战，各项经营工作扎实开展，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收入和利润实现双增长。

（一）提质降本增效取得成效

1、电力业务

电力集团通过提高燃煤掺烧比例、加强检修管理等措施，降本工作取得实效。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争取市场电量。报告期内属下电厂共成交市场电量 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让利水平优于全省平均水平。电力销售公司上半年签约代理总合同电量 30 亿千瓦时。适时开展发电权交易，上半年属下电厂根据机组检修安排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通过科学安排受让或出让电量，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报告期内，受系统负荷需求不旺盛、西电东送大幅增长以及季节性因素等影响，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65.70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62.09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25.45%和 24.98%。

2、能源物流业务

能源物流集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规模实现增长，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取得较好业绩，报告期内实现市场煤销量 1,170.58 万吨，同比增长 10.41%。积极拓展省外煤炭市场，华中、华东及西南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83%、46%、413%。油库租赁业务通过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实现租赁量 301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8%。成品油批发业务稳步开展，取得广东中石化外采供应商资质，自营业务拓展取得成效，实现成品油销售 37 万吨，同比增长 171%。积极开拓国内多种采购渠道，加大进口煤采购力度，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3、天然气业务

燃气集团大力发展天然气用户，提升供气规模，海外气源采购取得重要进展。全面落实“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任务，加快推进城中村管道燃气发展试点工作，上半年新覆盖居民用户 11 万户，发展非居民用户 1,712 户。积极拓展燃气大用户，新签非居民用户日用气量 36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56%。报告期内，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6.4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72%。积极拓展气源新通道，落实广东大鹏 TUA 代加工权益，自主采购首船海外进口液化天然气于 7 月中旬完成装卸，海外气源采购取得重要进展。积极优化营商环境，采取多项措施提升服务水平。

4、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公司通过自建与并购等手段，加快区域化、基地化、规模化发展，实现经营业绩倍速增长。报告期内，完成风电并购项目-四川省凉山州黄茅埂风电项目 80%股权收购工作，新能源业务合计完成发电量 4.7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售电量）4.6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307.25% 和 308.61%。其中：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 3.9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84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459.44%和 470.83%；光伏项目完成发电量 0.8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售电量）0.80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74.71%和 72.48%。

5、能源金融业务

财务公司稳步开展信贷、结算和同业存放等基础业务，积极开拓有价证券投资、同业拆借等新业务，报告期内归集资金超过 57 亿元，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 39 亿元，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稳步开展内外部业务，报告期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15 亿元，新增融资租赁金额 12.09 亿元。

（二）项目投资建设取得突破

1、全力推进“攻城拔寨”项目建设。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完成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工作，库区拆卸及工程招标正有序开展；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完成高压管道建设 5 公里、中压管道建设 48 公里，多个高压直供户配套管线工程建设取得进展；从化太平能源站项目施工全面展开；从化明珠能源站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攻城拔寨”项目取得重要进展。

2、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提速前进。加快推进江门台山二期、韶关武江等地面光伏及珠江钢琴二期等分布式光伏项目，成功申报国家首批 550MW 地面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和 510MW 2019 年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获得指标规模位列全省第一、全国前列，为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成立岳阳风电项目公司，取得 90MW 建设指标；签署湖南郴州 100MW 风电项目合作协议；积极推进其他风电项目前期工作，规划分散式风电项目资源，一批风电并购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3、一批能源项目全面铺开。珠江 LNG 电厂二期 2x60 万千瓦级燃机项目成功列入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为南沙电源基地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前期核准工作；中电荔新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已开工建设；稳步推进恒益电厂、珠江

电厂供热改造和储能调频系统改造，珠江电厂拓展周边用户供热业务，传统火力发电业务转型发展打开局面。

（三）创新驱动发展取得进展

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电力销售公司积极开拓智慧用电等综合能源服务，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燃气集团上半年完成智能燃气表安装 13 万只，对外销售 2.5 万只；积极推进南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南沙物联网智能燃气系统试点应用。积极拓展楼宇分布式能源业务，沙太北能源站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新能源公司积极发展汽车充电业务，一批充电桩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发展港口公司提高设施利用率，完成岸电连船实验，为广州绿色港航建设发挥示范性作用。

全面推进技术创新。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完善，技术创新组织架构不断健全。创新主体不断壮大，属下 13 家企业已正式通过高企认定，4 家企业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组织实施 145 项研发项目，千吨级电动船研发项目获得广州市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截至 6 月底累计申请专利 319 项，取得有效专利 194 项。

（四）基础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截止6月30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4,027天。安健环管理进一步规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建设项目和收购项目安全审计成效显著。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应急管理强化事前防范，提前完成码头岸线提升工作。

公司加强投融资管理，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资金流动性管理及信用管理，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内部审计、招投标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910,512,866.75	12,298,838,488.38	4.97
营业成本	11,715,830,578.42	11,076,128,024.24	5.78
销售费用	129,326,682.55	129,955,194.10	-0.48
管理费用	266,612,993.75	255,862,837.41	4.20
财务费用	320,083,920.24	322,443,095.97	-0.73
研发费用	111,222,739.90	72,851,890.43	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15,827.06	435,094,476.34	19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515,085.27	-302,918,712.36	-42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29,143.07	43,937,910.56	-2,964.56
利息收入	52,244,331.44	101,716,780.73	-48.64
投资收益	245,093,309.37	146,697,270.19	67.0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047,551.60	15,108,324.51	687.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228,994.67	-14,637,294.44	245.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654,060.69	100,284,680.59	-38.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0,000,000.00		1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18,054.36	52,725,541.67	-5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594,048.18	172,119,614.26	-3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35,161.59	4,951,428.00	120.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0,994.76	40,941,350.00	3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635,138.54	407,574,141.07	5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7,859,286.20	126,549,710.40	807.0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5,390,000.00	679.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5,529,608.36	3,644,173,521.22	7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271,732.30	342,590,203.42	8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454,310.55	176,191,567.17	-999.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015,756.19	6,519,766,505.23	-41.41

-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成品油销售量价齐升及风电、光伏售电量增长。
-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成品油销售成本上升。
- (3)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折旧等财产费用增加、新能源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人工及行政费用等。
- (4)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有息负债平均利率水平下降。
- (5)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同比新增8家高企子公司,研发项目增多,按高企相关核算要求核算的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成品油和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的影响。成品油业务在上年同期支付供应商货款且本报告期库存减少;煤炭业务上年同期受宏观资金面较紧等因素影响经营现金流量减少较多,本报告期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燃气集团支付收购粤海石化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分配2018年股利、上年在7月分配股利,本期债务融资净增加额少于上年同期。
- (9) 利息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财务公司存放同业的利率及资金规模同比下降。
- (10)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确认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 (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持有股票市值增加。
- (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财务公司吸收非合并范围成员单位的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 (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财务公司存放同业利率及资金规模同比下降。
-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财务公司新增对联营企业的贷款。
- (1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为融资租赁公司收回的外部融资租赁本金,上年同期为收回的委托贷款。
- (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收到参股企业的投资分红减少。

(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粤海石化资产处置收回现金。

(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珠电燃料公司套期保值收到的现金增加,报告期收购美姑风电公司和粤海石化期初现金余额并表。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光伏发电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及能源站工程投资增加。

(20) 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燃气集团收购粤海石化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2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美姑风电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增资款。

(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广州发展发行中期票据。

(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偿还到期公司债、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美姑风电公司外部融资租赁业务。

(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分配 2018 年利润、上年在 7 月分配股利。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投资支出增加、偿还债务增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存放同业款项	2,812,201,878.90	6.93	4,318,121,386.49	11.23	-34.87	因公司控制债务规模,增加偿还短期借款,以致财务公司存放同业款项减少。

预付款项	476,957,469.66	1.18	271,646,338.88	0.71	75.58	预付成品油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2,601,243.76	0.50	105,343,330.25	0.27	92.32	应收股利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73,331.24	0.07	59,462,488.47	0.15	-51.27	融资租赁公司本期收回到期融资租赁本金。
其他流动资产	414,933,397.57	1.02	284,041,150.93	0.74	46.0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525,240,228.53	1.29	274,970,665.01	0.71	91.02	融资租赁公司本期新增应收项目融租贷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9,754,406.03	0.94	279,754,406.03	0.73	35.75	报告期新增对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的投资。
在建工程	1,273,328,584.58	3.14	938,590,877.62	2.44	35.66	报告期光伏发电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及能源站工程投资增加。
商誉	1,519,019,094.26	3.74	50,653,959.56	0.13	2,898.82	收购美姑风电公司及粤海石化产生的商誉增加。
短期借款	2,739,590,258.07	6.75	4,052,125,000.00	10.54	-32.39	归还短期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155,753.30	0.34	2,371,476,966.81	6.17	-94.17	归还一年内到期债券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400,000,000.00	15.79	3,900,000,000.00	10.14	64.10	报告期发行中期票据 25 亿元及新增长期借款。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00,000.00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前财产保全
固定资产	60,959,644.17	抵押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335,021,395.13	法定存款准备金
合计	409,881,039.3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082,176,541.86
---------------	------------------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24,560.04
上年同期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082,401,101.90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0.00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上年同期余额	报告期末余额	同比变动数	期末股权比例(%)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35,893,505.72	327,753,296.83	-8,140,208.89	50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870,099,219.22	738,345,495.89	-131,753,723.33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249,899,809.74	253,673,158.47	3,773,348.73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24,350,922.32	1,148,052,766.43	23,701,844.11	2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31,773,504.61	391,506,210.90	59,732,706.29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6,998,104.00	309,914,871.74	2,916,767.74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3,995,116.20	1,093,425,607.83	19,430,491.63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573,549,821.45	583,873,579.40	10,323,757.95	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3,528,439.69	1,070,803,429.20	17,274,989.51	18.35
合计	5,920,088,442.95	5,917,348,416.69	-2,740,026.26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变动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2,500,000.00	-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1,208,000,000.00	100,000,000	1,722,000,000	80.47	68,000,000
2	股票	601228	广州港	151,291,974.66	100,000,000	418,000,000	19.53	3,500,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合计				1,359,291,974.66	200,000,000	2,140,000,000	100.00	71,500,00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42,000.00	85,968.13	68,339.79	4,625.85
东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99,000.00	174,889.43	154,005.61	803.26
天然气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69,200.00	189,202.68	171,518.20	7,800.16
恒益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59,754.00	427,893.58	214,480.66	-9,463.56
中电荔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60,400.00	252,202.57	82,166.42	1,307.25
燃料公司	燃料批发、零售	61,336.18	314,596.22	116,223.99	3,471.43
燃气集团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241,188.50	795,977.03	387,831.98	25,511.07
红海湾发电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	274,975.00	644,542.20	331,251.64	17,742.11
新能源公司	投资	106,000.00	375,032.24	131,095.34	10,947.88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	100,000.00	691,296.93	115,018.65	1,462.83
珠海金湾	液化天然气的加工	141,235.57	411,143.65	156,751.89	8,438.6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当前，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不容忽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能源行业转型加速推进，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面临挑战。

能源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传统能源业务面临经营压力，燃气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任务仍然艰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日	www.sse.com.cn	2019年4月2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8日	www.sse.com.cn	2019年5月29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广州国发	广州国发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春节假期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以致有效增持时间大大缩短等原因,广州国发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9年10月31日。广州国发及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	2018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0日	是	是		

			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广州发展股份。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11月2日，2019年5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其他承诺	其他	长江电力	长江电力股份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亿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7月10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长江电力	长江电力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广州发展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广州发展股份。	2019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证监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案调查，且调查结果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格及业务范围等影响的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暂不对其进行续聘。

公司正在按相关规定开展2019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向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期限为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31日。上述协议到期前,公司及电力集团继续与广州国发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由电力集团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6日、2018年8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出资1亿元参与控股股东广州国发牵头设立的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基金。	详见2018年1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协议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或发展建投(发展投管)书面提前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详见2016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销售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发电权补偿电量交易工作。	详见2018年12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科技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服务费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详见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燃气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约3万立方米;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向广州国发子公司广	详见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红棉乐器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合计约 160 万立方米。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荔新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供水用水，费用约 47 万元，委托废水排放处理，费用约 28 万元。	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5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销售公司向广州国发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销售电量约 9,500 万千瓦时。	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5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节能服务，售电约 545 万千瓦时。	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5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荔新公司与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分摊公用系统费用，金额约 260 万元。	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5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按比例分摊 ERP 系统维护费用，分摊费用将根据全年用户数量进行确定。	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5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新城公司向广州国发及其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及车位收入合计约 445 万元。	详见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2 日、5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账户管理、结算及存款服务，吸收存款日均余额约 80,400 万元，利息支出约 1,220 万元。	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5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92,298,2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2,298,2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具体见以下说明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 10 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上担保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担保债务余额 2,568 万元。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相关债务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偿还完毕，对应担保相应解除。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 100%连带保

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由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相应义务由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2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2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担保债务余额 1,207.32 万元。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 5 亿元，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86%）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燃料集团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债务余额 5,454.50 万元。

6、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发展碧辟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其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继续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核定库容为 40,000 立方米。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能源物流集团按 60%股比为发展碧辟公司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协议期届满前三个月内，若协议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有效期可自动续期一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不适用

按照精准扶贫思路，从各村实际出发，大力帮扶建设贫困村产业发展项目，帮扶贫困村建设道路硬底化、农田水利设施、安全饮用水及文体休闲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结合贫困户的意愿及家庭实际，因户施策，帮扶贫困户发展生产，开展技能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村产业发展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帮扶贫困户脱贫；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农村危旧住房改造、助学、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帮扶。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谋划部署，积极组织指导，在 2018 年帮扶工作落实和取得脱贫成效的基础上，扎实推进本年度脱贫攻坚各项帮扶工作，为巩固脱贫成效、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帮扶到户。按照“一户一策”帮扶原则，结合贫困户家庭实际情况、发展意愿，为每户贫困户制定年度帮扶措施，坚持因户施策。二是产业带动。因地制宜帮扶各村合理布局产业项目，积极推进立足长远的产业帮扶项目发展，发挥产业带动作用，建立长效脱贫机制。三是乡村建设。进一步加大力度帮扶三个村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四是基层党建。积极配合当地镇党委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坚强战斗堡垒作用。五是强化监管。根据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充实工作队力量，加强对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工作指导，严格落实精准扶贫正风反腐专项治理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数量及开展情况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16.58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年度统一进行脱贫统计，中期不作统计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3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69.4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年度统一进行脱贫统计，中期不作统计
2. 转移就业脱贫	
2.1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70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4.1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0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7.1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61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62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16.6
8.3 扶贫公益基金	38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7
9.2. 投入金额	47.19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年度统一进行脱贫统计，中期不作统计
9.4. 其他项目说明	主要包括资助贫困户发展农业种养生产所需的化肥、鸡苗和饲料等生产资料，落实帮扶贫困户危房改造资助金，帮扶贫困村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今年安排扶贫资金 316.6 万元帮扶连州市西江镇西江村、斜磅村、大田村三个定点帮扶村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自 2016 年以来对口连州市西江镇三个定点帮扶村累计捐资投入定向帮扶资金 1,412.6 万元，为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实现精准脱贫提供资金保障。

一是帮扶发展农业生产。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购买化肥、鸡苗、饲料等生产资料，鼓励贫困户扩大种植规模，进一步增强贫困户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增产增收，提升自力更生能力，提高脱贫出列的信心和决心。

二是强化产业带动帮扶增收。斜磅村农业合作社承包清洁绿化服务项目，贫困户通过加入清洁绿化服务及红雪桃基地生产劳动，每月获取稳定劳务报酬。西江村和大田村在建设农业产业园中继续吸纳贫困劳动力参与产业园项目建设、农业生产获取劳务酬金，保障收入水平。

三是扩宽就业帮扶渠道。积极发动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参加 2019 年连州市“南粤春暖”暨精准扶贫现场招聘会，动员有意愿符合条件贫困户报名参加“粤菜师傅”培训班；开展非农技培训，鼓励并支持 70 人就地或异地转移就业，帮助贫困户实现主动脱贫。

四是实施保障工程。帮助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按要求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确保贫困人口大病医疗得到保障，有效防止因病返贫。帮助贫困户在校子女申请相关教育补助，贫困学生生活补助落实覆盖率 100%。帮助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申请纳入低保或五保，实现政策兜底帮扶。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不适用

一是巩固脱贫成效。持续关注边缘贫困群众，及时疏导、解决疑惑和困难，增强群众信心和动力。二是抓好产业带动。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和收益分配等规章制度，发挥项目对村、户的带动作用，实现贫困户受益，村集体经济壮大。三是助推乡村建设。按照各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安排，充分考虑村民意愿、地方民俗文化，有计划地在帮扶措施、资金投入方面协助推进示范村建设工作。四是提升农村基层党建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带动帮扶村党建活动生动活泼，促进乡风文明。五是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不断完善帮扶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六是加强建档立卡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整理扶贫档案。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 -2011)要求。各火力发电企业排污信息如下：

单位	主要污染污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实际排放浓度和总量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	报告期超标排放情况	排污许可证号
珠江电厂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2个，分布情况：#1机和#2机组共用一个物理排放口。#3、#4机组共用一个物理排污口	浓度 6.30mg/Nm ³ ；总污染量：81.27吨	20mg/Nm ³	453.5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91440101618 403485Q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数量：2个，分布情况：#1机和#2机组共用一个物理排放口。#3、#4机组共用一个物理排污口	浓度 43.38mg/Nm ³ ；总污染量：592.89吨	100mg/Nm ³	2148.6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91440101618 403485Q001P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数量：2个，分布情况：#1机和#2机组共用一个物理排放口。#3、#4机组共用一个物理排污口	浓度 24.41mg/Nm ³ ；总污染量：335.86吨	50mg/Nm ³	1280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91440101618 403485Q001P
	PH	有组织	数量：1个；珠东	7.565	6-9	—	污染物浓	91440101618

	排放	电共用					度未超标	403485Q001P
	化学需氧量 (COD)	有组织排放	数量: 1 个; 珠东电共用	11.33	90 mg/L	—	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91440101618 403485Q001P
	氨氮	有组织排放	数量: 1 个; 珠东电共用	0.141	10 mg/L	—	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91440101618 403485Q001P
	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	数量: 1 个; 珠东电共用	6.5	60 mg/L	—	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91440101618 403485Q001P
	硫化物	有组织排放	数量: 1 个; 珠东电共用	0.02	1 mg/L	—	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91440101618 403485Q001P
中电荔新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 2 个, 分布情况: #1、#2 锅炉烟气脱硫系统后水平烟道处, 两台锅炉共用一支烟囱。	浓度 2.42mg/Nm ³ ; 总污染量: 16.14 吨	20mg/Nm ³	231.02 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91440183669 9875800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数量: 2 个, 分布情况: #1、#2 锅炉烟气脱硫系统后水平烟道处, 两台锅炉共用一支烟囱。	浓度 36.22mg/Nm ³ ; 总污染量: 246.62 吨	100mg/Nm ³	1030.84 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91440183669 9875800001P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数量: 2 个, 分布情况: #1、#2 锅炉烟气脱硫系统后水平烟道处, 两台锅炉共用一支烟囱。	浓度 18.21mg/Nm ³ ; 总污染量: 122.52 吨	50mg/Nm ³	914.476 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91440183669 9875800001P
	化学需氧量	一般排放口	排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65mg/L	500mg/L	—	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91440183669 9875800001P
	石油类	一般排放口	排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0.2mg/L	20mg/L	—	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91440183669 9875800001P
	悬浮物	一般排放口	排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2.4mg/L	400mg/L	—	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91440183669 9875800001P
	硫化物	一般排放口	排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0.07mg/L	1mg/L	—	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91440183669 9875800001P
	挥发酚	一般排放口	排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0.0003mg/L	2mg/L	—	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91440183669 9875800001P
	PH	一般排放口	排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8.01	6-9	—	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91440183669 9875800001P
	氨氮	一般排放口	排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2.68mg/L	—	—	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91440183669 9875800001P
恒益发电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 2 个, 分布情况: #1、#2 机组各一个排放口。	排放浓度 2.19mg/Nm ³ ; 总量:	20mg/Nm ³	116.6 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91440600617 629319D001P

				26.10 吨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数量: 2 个, 分布情况: #1、#2 机组各一个排放口。	排放浓度 24.86mg/Nm ³ ; 总量: 266.58 吨	100 mg/Nm ³	1166 吨		91440600617 629319D001P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数量: 2 个, 分布情况: #1、#2 机组各一个排放口。	排放浓度 13.84mg/Nm ³ ; 总量: 168.32 吨	50 mg/Nm ³	816.2 吨		91440600617 629319D001P
天然气发电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 3 个, 分布情况: #1 机和#2 机组各一个排放口; 两台启动锅炉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 2.92mg/Nm ³ ; 总污染量: 8.27 吨	5mg/Nm ³	39 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91440101743 599608B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数量: 3 个, 分布情况: #1 机和#2 机组各一个排放口; 两台启动锅炉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 33.42mg/Nm ³ ; 总污染量: 96.63 吨	50mg/Nm ³	354 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91440101743 599608B001P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数量: 3 个, 分布情况: #1 机和#2 机组各一个排放口; 两台启动锅炉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 0mg/Nm ³ ; 总污染量: 0 吨	35mg/Nm ³	2.32 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91440101743 599608B001P
	PH	排往市政污水管网	数量: 1 个, 厂区西侧	7.04	6~9	-		91440101743 599608B001P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19.6mg/L; 总污染量: 0.32 吨	500mg/L	-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氨氮			浓度 5.7mg/L; 总污染量: 0.09 吨	无	-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悬浮物			浓度 9.7mg/L; 总污染量: 0.16 吨	400mg/L	-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BOD5	浓度 19.6mg/L; 总污染量: 0.32 吨			300mg/L	-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珠江电厂除尘、脱硫、脱硝等超低排放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 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报告期内, 珠江电厂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 除尘效率为 99.9%; 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 脱硫效率为 97.59%; 脱硝投运率为 99.90%, 脱硝效率为 83.89%; 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进行综合利

用；生活污水经污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市政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其它固体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合规处理。

恒益发电公司除尘、脱硫、脱硝、湿电等超洁净低排放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报告期内，恒益发电公司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7%；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8.60%；脱硝投运率为 99.66%，脱硝效率为 88.54%；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干灰调湿、输煤栈桥冲洗及煤场喷洒等功能的用水需要；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至储水池，用于厂区绿化、清扫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噪声全部达标。恒益发电公司建有 2 个全封闭式直径 120m 的圆形煤场，煤场设有喷淋设施，有效地抑制了煤场的粉尘污染。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输煤系统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装设了喷淋设施，有效地抑制了粉尘污染。恒益发电公司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各类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建成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所有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厂区废水不外排。

中电荔新公司除尘、脱硫、脱硝、湿电等超低排放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报告期内，中电荔新公司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8%；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8.38%；脱硝投运率为 99.25%，脱硝效率为 86.77%；生产废水经预处理站送至广州盈隆污水厂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噪声全部达标。中电荔新公司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输煤系统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装设了喷淋设施，有效地抑制了粉尘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其它固体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合规处理。

天然气发电公司两台燃气机组采用了 GE 公司的干式低氮燃烧器，烟气中的 NO_x 低于 $50\text{mg}/\text{Nm}^3$ 限值排放，机组的余热锅炉烟囱上安装了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生产中购买珠江电厂生产的除盐水，无化学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汇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雨水排往市政雨水管网。委托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涉及总则、应急处置基本原则、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及预警、应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分级、处置措施、现场恢复、结束应急、信息上报、应急保障、培训及演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针对各自污染源的的特殊性，还制定了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了解和掌握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发布的最新环保应急预案内容和环保管理要求，及时修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各级环保部门批准和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厂均已按要求制定污染设施检查计划和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所有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每季度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在线装置进行有效性审核，数据真实有效，并实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电力调度监控平台。报告期，设施运行正常，所有火力发电厂均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发展严格执行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监控，加大环保设施技术改造投入，优化环保设施运行方式，各污染物总量减排效果显著。报告期内，属下各燃煤电厂烟气排放中的氮氧化物浓度小于 $5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浓度小于 $35\text{ mg}/\text{Nm}^3$ 、烟尘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Nm}^3$ 的排放目标，简称“50 35 10”。

在 2018 年度广东省企业环保信用评级中，属下珠电公司、东电公司、恒益发电公司、中电荔新获得绿牌、天然气发电公司获得蓝牌。

广州发展在公司网站定期公布属下电力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布环保数据，接受社会的日常监督。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展港口公司链斗式卸船机采用全封闭式并配置独立水雾抑尘系统，更好地抑制扬尘污染；圆煤仓增加了内部环境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可联动喷淋抑尘设备进行压尘；露天煤场设有水喷淋抑尘系统和通过日常覆盖控制扬尘，输煤皮带和转运站内分别设有水喷淋系统、除尘器设备降尘。露天煤场建有 22 米高的挡风抑尘墙，新建系统输煤栈桥是全封闭式的，能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生活污水经管路及加压泵输送至珠江电厂生活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处理；含煤废水（含冲洗水、绿化水、日常雨水等的收集）则通过公司自建的煤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循环回收利用，可回用于清洁、除尘、绿化用水等。固体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界粉尘检测和厂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发展碧辟建有污水处理装置，经过隔油、悬选、过滤、生物处理后，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报告期内，装置投运率为 100%，污水处理合格率为 100%，污水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另有一套油气回收装置经过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车产生的油气，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排放标准后排放大气。装置投运率为 100%，油气处理效率为 97%。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环保部门检测，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公司现有 TVOCs 在线监测系统一套，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报告期设施运行正常。危险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置。

燃气集团属下分公司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噪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广州发展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及风力发电项目、地面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引导节能环保的能源消费观，生产场所的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清洁能源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大量节约煤炭资源的使用，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

今后，广州发展将秉持以绿色发展为己任的企业宗旨，履行企业环保责任，继续倡导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积极拓展环保能源项目，持续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环保的综合能源产品和服务，全面打造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新平台。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

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第十节 五、10”。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 1)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负债转入 (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88,840.00		-25,488,840.0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488,840.00	25,488,8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6,694,406.03	-3,316,694,406.03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9,754,406.03		279,754,40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036,940,000.00		3,036,940,000.00

注 1: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 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36,940,000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这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减值计量。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未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 279,754,406.03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该部分投资属于原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201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 25,488,840.00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内容	查询索引
1	2018 年 1 月 18 日, 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8 年 12 月 26 日, 燃气集团将 26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 月 10 日, 燃气集团将剩余 24,7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 月 17 日, 燃气集团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18 日, 燃气集团将 2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5 月 16 日,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 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	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1 月 18 日、4 月 20 日、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

	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告》。
2	公司与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天然气水合物研究工作。	详见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3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5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2019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成功发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5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3.82%。	详见分别于2019年3月16日、4月2日、5月24日、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4	公司属下8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详见2019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5	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在推进沙角电厂机组按期退役的同时，做好天然气替代电源建设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上述工作方案继续做好沙角B电厂剩余机组的关停退役工作，全力推进替代电源建设工作。	详见2019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
6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5月30日任期届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伍竹林先生、吴旭先生、李光先生、张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杨德明先生、曾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至2022年5月30日止。	详见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9年5月30日任期届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灿华先生、张哲先生、苑欣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志刚先生、张滔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22年5月30日止。	详见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和《广州发展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一致行动人国发资本计划自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2019年4月30日，公司接到广州国发通知，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一致行动人国发资本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51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累计增持金额20,127,999元。	详见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11月2日，2019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和《广州发展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以及2019年7月17日公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9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伍竹林先生为董事长，吴旭先生为副董事长；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吴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雪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姜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2022年5月30日止。	详见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灿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22年5月30日止。	详见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广州发展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广州发展绿色债券01/G17发展1”和“19广州发展MTN001”信用等级为AAA。	详见2019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2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到期兑付了“12广控01”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并摘牌。	详见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13	公司于6月27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726,196,558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619,655.80元。	详见201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4	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气价调整范围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2019年7月1日起，高压配气价格为0.19元/立方米，中低压配气价格为0.81元/立方米；中低压非居民销售价格为3.46元/立方米，上述价格均为基准价格（含税），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价格。	详见2019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的公告》
15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的《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14个光伏发电项目，共计50.993万千瓦装机容量被纳入本次国家竞价补贴范围。	详见2019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属下光伏发电项目纳入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竞价补贴范围的公告》。
1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期限为2019年7月27日至2020年1月26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详见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8月6日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17	双方无法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天然气购销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框架协议》。	详见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终止框架协议合作的公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0	1,709,111,863	62.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3,313,183	480,865,578	17.64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54,000,000	1.9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0,708,055	1.49	0	无	0	其他
陈在演	0	11,117,843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郝垣媛	681,000	9,540,5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941,216	6,527,260	0.24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 组合	-122,755	4,626,055	0.17	0	无	0	其他
朱丽秀	3,915,000	3,915,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15,206	3,515,206	0.1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人民币普通股	1,709,111,86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0,865,578	人民币普通股	480,865,578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708,055	人民币普通股	40,708,055
陈在演	11,117,843	人民币普通股	11,117,843
郝垣媛	9,5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0,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7,260	人民币普通股	6,527,26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4,626,055	人民币普通股	4,626,055
朱丽秀	3,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000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15,206	人民币普通股	3,515,2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龙	董事	选举
谢峰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换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G17 发展 1	127616	2017-9-6	2022-9-6	240,000	4.9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支付了“12 广控 01”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12 广控 01”的票面利率为 4.74%,每手“12 广控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7.40 元(含税),兑付本金总额为 1,890,790,000 元,付息总额为 89,623,446 元。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到期兑付并摘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企业债券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人	杨德聪、郑希希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464/8480

企业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	职国有
	联系电话	020-3760080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G17 发展 1”债券的募集资金 24 亿元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由主承销商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其中：（1）12 亿元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建设；（2）1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54,5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已发行的“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公告》。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已发行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中诚信国际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公司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已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2、报告期内，绿色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绿色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2 广控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履行职责，并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G17 发展 1”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相关债权偿债能力分析报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0064	0.9286	8.38	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到期兑付、流动负债大幅下降。
速动比率	0.8193	0.7751	5.70	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到期兑付、流动负债大幅下降。
资产负债率（%）	50.97	49.20	上升 1.77 个百分点	主要是应付款项等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693	4.7032	3.53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成功发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亿元，期限为 3+2 年，发行利率 3.82%。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成功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 5.1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兑付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应付利息，总额为 7,695 万元。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总授信额度 507.21 亿元。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21,713,877.29	1,095,348,680.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2	335,021,395.13	409,352,282.73
存放同业款项	七、3	2,812,201,878.90	4,318,121,386.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5	8,351,920.00	25,488,8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7	180,689,097.14	236,034,761.32
应收账款	七、8	1,524,666,557.41	1,365,348,935.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10	476,957,469.66	271,646,33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11	202,601,243.76	105,343,330.25
其中：应收利息	七、11	9,627,066.48	21,560,714.68
应收股利	七、11	152,843,347.65	9,210,22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2	1,599,487,852.20	1,618,553,401.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5	28,973,331.24	59,462,488.47
其他流动资产	七、16	414,933,397.57	284,041,150.93
流动资产合计		8,605,598,020.30	9,788,741,59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740,000.00	
债权投资		1,0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9	525,240,228.53	274,970,665.01
长期股权投资	七、20	6,082,176,541.86	6,079,236,26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21	3,192,940,000.00	3,036,9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22	379,754,406.03	279,754,406.03
投资性房地产	七、23	203,724,190.01	207,562,805.98
固定资产	七、24	16,247,029,689.37	15,499,696,692.95
在建工程	七、25	1,273,328,584.58	938,590,87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8	1,006,583,070.10	835,078,035.20
开发支出	七、29	157,455.09	
商誉	七、30	1,519,019,094.26	50,653,959.56
长期待摊费用	七、31	48,900,281.21	41,359,42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2	218,452,741.16	182,979,58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3	1,208,797,290.67	1,246,801,94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75,863,572.87	28,673,624,665.36
资产总计		40,581,461,593.17	38,462,366,26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4	2,739,590,258.07	4,052,12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8	51,659,838.88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9	2,270,249,389.94	1,846,080,299.22
预收款项	七、40	706,237,590.64	592,960,68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44,805,337.51	723,576,342.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41	242,265,067.74	301,954,471.00
应交税费	七、42	102,057,238.39	125,129,163.96
其他应付款	七、43	1,350,943,775.40	440,049,416.80
其中：应付利息	七、43	130,119,915.30	154,976,992.8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6	138,155,753.30	2,371,476,966.8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7	205,030,906.78	67,540,401.84
流动负债合计		8,550,995,156.65	10,540,892,746.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8	4,938,638,866.04	3,833,812,897.93
应付债券	七、49	6,400,000,000.00	3,9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51	147,268,489.26	42,142,786.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52	208,144,389.65	224,286,979.1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4	98,748,873.04	109,092,37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382,691.32	274,055,63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4,183,309.31	8,383,390,678.03
负债合计		20,685,178,465.96	18,924,283,42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6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8	3,947,616,410.29	3,947,816,911.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60	577,279,971.27	458,232,419.67
专项储备	七、61	65,099,741.65	51,854,082.15
盈余公积	七、62	2,894,890,948.86	2,894,890,948.86
一般风险准备		76,039,506.21	76,039,506.21
未分配利润	七、63	6,345,705,880.15	6,152,743,74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32,829,016.43	16,307,774,175.24
少数股东权益		3,263,454,110.78	3,230,308,66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96,283,127.21	19,538,082,83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581,461,593.17	38,462,366,261.86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袁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1,529,578.73	964,387,10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841.00	57,841.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451,634,661.39	3,158,505,151.57

其中：应收利息		53,311,945.92	39,769,332.51
应收股利		68,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64,354.42	8,419,001.19
流动资产合计		5,112,786,435.54	4,131,369,101.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871,309,881.20	11,301,760,82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0,000,000.00	1,98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500,000.00	13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280,659.22	87,284,574.62
在建工程		4,962,790.53	5,095,83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142,777.92	42,814,592.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9,306.48	1,941,1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473,669.39	1,258,473,66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32,419,084.74	14,812,870,610.05
资产总计		20,745,205,520.28	18,944,239,71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0,000,000.00	2,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08,297.79	9,907,933.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200,016.67	19,468,966.59
应交税费		420,639.46	1,589,144.66
其他应付款		111,491,640.77	94,760,583.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0,7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2,320,594.69	4,416,516,62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660,238.00	
应付债券		4,9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694,189.91	22,533,989.0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177,006.34	156,177,00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531,434.25	2,578,710,995.38
负债合计		8,624,852,028.94	6,995,227,62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2,013,837.47	5,062,013,837.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2,790,044.13	465,790,044.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8,921,338.82	2,378,921,338.82
未分配利润		1,370,431,712.92	1,316,090,30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20,353,491.34	11,949,012,08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45,205,520.28	18,944,239,711.40

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袁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建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62,762,151.01	12,400,555,269.1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64	12,910,512,866.75	12,298,838,488.38
利息收入	七、65	52,244,331.44	101,716,780.7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52.82	
二、营业总成本		12,604,686,691.50	11,919,271,841.62
其中: 营业成本	七、64	11,715,830,578.42	11,076,128,024.24
利息支出	七、65	5,487,214.13	4,870,269.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749.49	60,420.9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6	56,060,813.02	57,100,108.62
销售费用	七、67	129,326,682.55	129,955,194.10
管理费用	七、68	266,612,993.75	255,862,837.41
研发费用		111,222,739.90	72,851,890.43
财务费用	七、70	320,083,920.24	322,443,095.97
其中：利息费用	七、70	304,261,453.18	314,519,596.01
利息收入	七、70	5,443,471.20	4,001,774.37
加：其他收益	七、71	22,283,212.57	14,175,94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45,093,309.37	146,697,27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505,605.94	54,374,34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4	2,031,38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6	-1,145,489.92	357,47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7	-53,755,397.51	-14,464.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582,474.02	642,499,659.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8	11,562,612.74	3,257,580.6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9	1,998,623.97	817,440.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146,462.79	644,939,799.93
减：所得税费用	七、80	83,634,734.20	152,987,897.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511,728.59	491,951,902.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511,728.59	491,951,902.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581,787.42	435,573,276.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29,941.17	56,378,626.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047,551.60	15,108,324.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047,551.60	15,108,324.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278,283.32	18,7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8,283.3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000,000.00	18,75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9,268.28	-3,641,675.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9,268.28	-3,641,675.4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7,559,280.19	507,060,22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629,339.02	450,681,60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29,941.17	56,378,626.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0.15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0.15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袁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947,479.21	7,579,108.3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99,999.01	1,523,253.71
税金及附加		963,555.34	1,007,846.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665,620.68	58,743,301.81
研发费用		822,774.26	138,241.95
财务费用		115,552,486.87	125,946,037.74
其中：利息费用		157,098,725.13	162,464,189.84
利息收入		42,087,671.49	37,265,469.14
加：其他收益		656,71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96,659,974.01	358,318,45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759,732.06	178,538,881.02
加：营业外收入		1.90	124,975.67
减：营业外支出		798,674.01	126,09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61,059.95	178,537,760.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61,059.95	178,537,760.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61,059.95	178,537,760.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000,000.00	18,7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000,000.00	18,7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000,000.00	18,75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961,059.95	197,287,760.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袁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4,471,681.36	13,542,760,56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228,994.67	-14,637,2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654,060.69	100,284,680.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6,094.42	5,844,98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2(1)	85,029,663.38	83,245,95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5,940,494.52	13,717,498,89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0,752,205.30	11,985,330,24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4,330,887.60	-12,595,083.5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41,876.60	5,527,706.3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806,010.89	630,035,27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676,754.08	523,310,64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2(2)	155,578,708.19	150,795,62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9,324,667.46	13,282,404,4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15,827.06	435,094,47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18,054.36	52,725,541.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594,048.18	172,119,61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35,161.59	4,951,4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2(3)	53,720,994.76	40,941,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68,258.89	270,737,93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635,138.54	407,574,14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7,859,286.20	126,549,710.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2(4)	28,488,919.42	39,532,79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983,344.16	573,656,6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515,085.27	-302,918,71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5,3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5,3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3,263,496.07	4,027,405,473.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5,263,496.07	4,032,795,47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5,529,608.36	3,644,173,521.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632,271,732.30	342,590,203.42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2(6)	6,091,298.48	2,093,83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3,892,639.14	3,988,857,56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29,143.07	43,937,91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90.73	77,89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454,310.55	176,191,56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5,470,066.74	6,343,574,93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015,756.19	6,519,766,505.23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袁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40,811.66	9,496,08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820.77	4,847,2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1,632.43	14,343,30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35,261.55	36,274,51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1,845.71	6,629,72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2,756.27	22,321,24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9,863.53	65,225,48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8,231.10	-50,882,18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843,091,058.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027,997.88	293,819,53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136,733.62	169,004,21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164,731.50	2,305,914,81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420.89	3,529,07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9,549,054.92	911,105,416.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875,571.34	1,207,886,05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641,047.15	2,122,520,54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76,315.65	183,394,26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5,660,238.00	2,8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5,660,238.00	2,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0,790,000.00	2,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745,999.44	147,908,35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220.67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4,133,220.11	2,348,108,35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527,017.89	451,891,64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142,471.14	584,403,73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387,107.59	1,516,875,15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529,578.73	2,101,278,892.38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袁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947,816,911.82		458,232,419.67	51,854,082.15	2,894,890,948.86	76,039,506.21	6,152,743,748.53	16,307,774,175.24	3,230,308,661.73	19,538,082,836.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3,947,816,911.82		458,232,419.67	51,854,082.15	2,894,890,948.86	76,039,506.21	6,152,743,748.53	16,307,774,175.24	3,230,308,661.73	19,538,082,83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501.53		119,047,551.60	13,245,659.50			192,962,131.62	325,054,841.19	33,145,449.05	358,200,290.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047,551.60				465,581,787.42	584,629,339.02	32,929,941.17	617,559,280.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245,659.50					13,245,659.50		13,245,659.50
1. 本期提取						15,345,748.86					15,345,748.86		15,345,748.86
2. 本期使用						2,100,089.36					2,100,089.36		2,100,089.36
(六) 其他					-200,501.53						-200,501.53	215,507.88	15,006.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947,616,410.29	577,279,971.27	65,099,741.65	2,894,890,948.86	76,039,506.21	6,345,705,880.15		16,632,829,016.43	3,263,454,110.78	19,896,283,127.21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946,689,765.43		612,110,830.52	42,345,277.15	2,894,890,948.86	76,039,506.21	5,724,353,533.47		16,022,626,419.64	3,228,332,741.23	19,250,959,16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3,946,689,765.43		612,110,830.52	42,345,277.15	2,894,890,948.86	76,039,506.21	5,724,353,533.47		16,022,626,419.64	3,228,332,741.23	19,250,959,16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6.03		15,108,324.51	9,094,585.72			162,953,620.32		187,159,586.58	59,480,026.48	246,639,613.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08,324.51				435,573,276.12		450,681,600.63	56,378,626.48	507,060,227.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1,400.00	3,101,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01,400.00	3,10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465,790,044.13		2,378,921,338.82	1,316,090,308.77	11,949,012,08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000,000.00			54,341,404.15	171,341,40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000,000.00			326,961,059.95	443,961,05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582,790,044.13		2,378,921,338.82	1,370,431,712.92	12,120,353,491.34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607,682,726.52		2,378,921,338.82	1,528,868,738.99	12,303,683,19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607,682,726.52		2,378,921,338.82	1,528,868,738.99	12,303,683,19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50,000.00			-94,081,894.95	-75,331,89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50,000.00			178,537,760.85	197,287,76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626,432,726.52		2,378,921,338.82	1,434,786,844.04	12,228,351,304.85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袁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变更为现名）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3173M。公司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变更为现名）持有。

本公司于199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并于1997年7月11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年7月18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本公司2000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5,400万股普通股，并于2000年12月25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5,4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1年1月5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2004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12,000万股普通股，并于2004年8月3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1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8月18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2005年8月4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200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5年8月18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国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股股份对价，2005年8月22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2005年8月22日，股本总数为2,059,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379,52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79,68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33.007%。广州国发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广州国发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6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广州国发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51%。

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2006年10月9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11.189%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398,284股以4.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广州国发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1]740 号《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广州国发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 股权认购 288,822,071 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广州国发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4.90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经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2015 年 7 月 2 日，广州国发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288,822,071 股获得上市流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主要产品为电力、管道燃气、煤炭及油品等，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油罐及配套设施的租赁、管理。公司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0楼、31楼自编B单元、32楼自编A单元。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电力集团、能源物流集团、燃气集团、新能源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能源经济研究中心、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审计部、党工部及团委、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招标管理部、办公室、工会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

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

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

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①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长期委托贷款和债权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信托理财产品 and 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确定某项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直接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c.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d.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③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本公司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

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a.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合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10%	2.25%-3.8%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25	3%-5%	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10%	3.6%-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10%	11.25%-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15%	2.83%-9.50%
------	-------	-------	--------	-------------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10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含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含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从事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和能源物流业务。

售电收入（含新能源）：本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认收入。

燃气销售收入：在燃气已经发出或耗用，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或抄表日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确认收入。

能源物流销售收入：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货权和风险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金融企业经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则根据企业当初的申报文件进行判断，若仍无法证明该补助是与企业购建某项具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则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按到帐的实际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

其他说明:

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第十节 五、10”。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 1)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负债转入 (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5,488,840.00		-25,488,840.0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488,840.00	25,488,8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6,694,406.03	-3,316,694,406.03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9,754,406.03		279,754,40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036,940,000.00		3,036,940,000.00

注 1: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36,940,000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这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公允价值或成本扣除减值计量。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未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279,754,406.03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部分投资属于原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25,488,840.00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
增值税（简易计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3%、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公司”）自2019年01月至12月享受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73号《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目录中序号248，减免性质代码：04064005，生产商品粉煤灰取得的收入符合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税收优惠，环保建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向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第六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电力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宝冰箱太阳能光伏项目 2019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六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万力轮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珠江凯撒堡钢琴太阳能光伏项目和万宝漆包线太阳能光伏项目 2019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五年、三菱电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南沙珠啤太阳能光伏项目 2019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四年；中一药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日立冷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西部沿海高速光伏发电项目 2019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三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广汽丰田三期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万宝二期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丰田发动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白云物流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019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二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序号	项目	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时间	2019 年优惠所属年限
1	万宝冰箱	2014 年 7 月	第六年（减半第三年）
2	丰力项目	2015 年 4 月	第五年（减半第二年）
3	珠江钢琴	2015 年 9 月	第五年（减半第二年）
4	万宝漆包线	2015 年 10 月	第五年（减半第二年）
5	三菱电机	2016 年 3 月	第四年（减半第一年）
6	南沙珠啤	2016 年 7 月	第四年（减半第一年）
7	中一药业	2017 年 1 月	第三年（全免第三年）
8	日立冷机	2017 年 8 月	第三年（全免第三年）
9	西部沿海高速	2017 年 10 月	第三年（全免第三年）
10	广汽丰田三期	2018 年 7 月	第二年（全免第二年）
11	万宝二期	2018 年 10 月	第二年（全免第二年）
12	丰田发动机	2018 年 12 月	第二年（全免第二年）
13	白云物流	2018 年 12 月	第二年（全免第二年）

子公司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四年，惠东风电的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光伏”）2019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三年，享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三年，享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三年，享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二年，享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33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119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117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65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108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106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0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1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44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101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90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

至 202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61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101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7,160.46	168,897.70
银行存款	819,306,716.23	1,062,661,893.20
其他货币资金	202,280,000.60	32,517,889.35
合计	1,021,713,877.29	1,095,348,680.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6,720.67	286,470.51

其他说明：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8,100,000.00 元系开立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存款，5,800,000 系诉讼资产保全存款。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35,021,395.13	409,352,282.73
合计	335,021,395.13	409,352,282.7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为金融企业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人民币吸收存款的 7% 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

3、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2,812,201,878.90	4,318,121,386.49
合计	2,812,201,878.90	4,318,121,386.49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8,351,920.00	25,488,840.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351,920.00	25,488,840.00

6、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026,495.14	231,846,133.11
商业承兑票据	662,602.00	4,188,628.21
合计	180,689,097.14	236,034,761.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9,665,985.92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	
合计	290,265,985.9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19,936,738.3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19,936,738.35
1 至 2 年	4,772,815.72
2 至 3 年	42,508,296.6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803,233.0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83,021,083.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961,585.25	3.60	56,961,585.25	100.00		57,332,436.37	4.03	57,332,436.3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61,585.25	3.60	56,961,585.25	100.00		57,332,436.37	4.03	57,332,436.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6,059,498.49	96.40	1,392,941.08	0.09	1,524,666,557.41	1,366,856,386.95	95.97	1,507,451.16	0.11	1,365,348,935.79
其中：										
组合 1	5,348,510.52	0.34	1,392,941.08	26.04	3,955,569.44	6,493,611.26	0.46	1,507,451.16	23.21	4,986,160.10
组合 2	1,520,710,987.97	96.06			1,520,710,987.97	1,360,362,775.69	95.51			1,360,362,775.69
合计	1,583,021,083.74	100.00	58,354,526.33	3.69	1,524,666,557.41	1,424,188,823.32	100.00	58,839,887.53	4.13	1,365,348,935.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42,098,000.00	42,098,000.00	100	
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9,661,439.39	9,661,439.39	100	
广州市豪记废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202,145.86	5,202,145.86	100	
合计	56,961,585.25	56,961,585.25	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98,566.10	399,856.61	10
1 至 2 年	410,296.63	123,088.99	30
2 至 3 年	139,304.61	69,652.31	50
3 年以上	800,343.18	800,343.18	100
合计	5,348,510.52	1,392,941.08	26.0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2 包括应收电费、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以及关联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507,451.16		114,510.08		1,392,941.08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57,332,436.37			370,851.12	56,961,585.25
合计	58,839,887.53		114,510.08	370,851.12	58,354,526.3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114,510.0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0,851.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346,281,710.19	22.7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1,914,317.63	6.6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5,946,543.90	6.29	
湛江中油大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77,751,934.96	5.1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62,381,389.60	4.09	
合计	684,275,896.28	44.8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0、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8,948,819.87	98.32	265,130,850.34	97.60
1 至 2 年	6,488,947.84	1.36	5,117,611.01	1.88
2 至 3 年	43,855.00	0.01	738,845.21	0.27
3 年以上	1,475,846.95	0.31	659,032.32	0.24
合计	476,957,469.66	100.00	271,646,338.8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61,000,000.00	12.79
龙口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9,048,135.20	12.38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900,000.00	11.51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49,230,038.28	10.32
湖南湘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6,802,500.00	9.81
合计	270,980,673.48	56.81

11、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627,066.48	21,560,714.68
应收股利	152,843,347.65	9,210,228.65
其他应收款	40,130,829.63	74,572,386.92
合计	202,601,243.76	105,343,330.25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214,666.66	20,855,472.24
贷款	105,729.17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存放中央款项利息	144,872.28	90,921.52
应收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利息	1,161,798.37	614,320.92
合计	9,627,066.48	21,560,714.6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75,633,119.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210,228.65	9,210,228.65
合计	152,843,347.65	9,210,228.6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6,426,18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426,18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22,800.21
3 年以上	26,939,955.3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488,935.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及代垫款	22,112,645.40	36,383,043.39
保证金、押金等	21,253,489.94	41,180,868.58
应收服务费等	122,800.21	366,580.87
合计	43,488,935.55	77,930,492.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12,645.40	5 年以上	50.85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分公司	保证金	6,986,180.00	1 年以内	16.06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 金	4,827,309.94	5 年以上	11.10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第 三方存管业务清算户	保证金	5,300,000.00	1 年以内	12.19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 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40,000.00	1 年以内	9.52	
合计		43,366,135.34		99.7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038,213.74	2,157,442.98	450,880,770.76	403,842,924.42	2,157,442.98	401,685,481.4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58,049,171.44	288,110.99	757,761,060.45	855,578,282.45	21,348,039.91	834,230,242.54
周转材料	14,639,847.20		14,639,847.20	17,992,547.09		17,992,547.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燃料	39,548,996.60		39,548,996.60	33,842,555.84		33,842,555.84
发出商品	336,657,177.19		336,657,177.19	330,802,574.48		330,802,574.48
合计	1,601,933,406.17	2,445,553.97	1,599,487,852.20	1,642,058,884.28	23,505,482.89	1,618,553,401.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57,442.98					2,157,442.9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348,039.91			21,059,928.92		288,110.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3,505,482.89			21,059,928.92		2,445,553.9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973,331.24	56,462,488.47
委托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8,973,331.24	59,462,488.47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360,965,050.27	223,802,516.18
应交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	53,968,347.30	60,238,634.75
合计	414,933,397.57	284,041,150.93

17、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25,240,228.53		525,240,228.53	274,970,665.01		274,970,665.01	4.35%至 8.55%
其中：未实现融资 收益	120,454,027.73		120,454,027.73	66,162,402.03		66,162,402.0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525,240,228.53		525,240,228.53	274,970,665.01		274,970,665.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8,956,348.02			10,297,919.14			-12,615,000.00			56,639,267.1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5,474,662.02			-483,737.62						104,990,924.4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36,216,797.79			-8,463,500.96						327,753,296.8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5,496,224.56			879,977.04						26,376,201.6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643,624.49			508,603.36						3,152,227.85	
小计	528,787,656.88			2,739,260.96			-12,615,000.00			518,911,917.84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786,411,950.51			-48,066,454.62						738,345,495.89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242,425,170.05			9,620,493.29		1,627,495.13				253,673,158.47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44,927,486.50			44,854,884.24			-41,729,604.31			1,148,052,766.43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70,409,529.91			21,096,680.99						391,506,210.9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9,895,503.03			19,368.71						309,914,871.7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6,222,891.85			12,926,048.78	1,278,283.32		-7,001,616.12			1,093,425,607.83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580,858,677.21			2,067,614.79		947,287.40				583,873,579.40	70,310,800.0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3,883,842.01			34,991,763.44	769,268.28	-2,443,733.47	-26,397,711.06			1,070,803,429.2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	274,495.61			-274,495.61							

限公司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27,408.63			-660,065.78					15,167,342.85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622,454.56			-809,493.25					16,812,961.31	
广东交投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粤桂西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5,624,759,409.87	10,000,000.00		75,766,344.98	2,047,551.60	131,049.06	-75,128,931.49		5,637,575,424.02	74,310,800.00
合计	6,153,547,066.75	10,000,000.00		78,505,605.94	2,047,551.60	131,049.06	-87,743,931.49		6,156,487,341.86	74,310,800.00

其他说明

1、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本公司持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2.22%股权，由于本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粤电力的董事，拥有对粤电力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否决权，对粤电力具有重大影响；

(2) 本公司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18.35%股权，为穗恒运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穗恒运的董事，对穗恒运具有重大影响。

2、本公司对参股企业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减记至零为限。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继续亏损。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未反映的投资损失为 588,154,051.07 元。

3、本公司对参股企业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减记至零为限。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未反映的投资损失为 1,097,963.26 元。

4、本公司本期新增投资粤桂西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2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22,000,000.00	1,588,000,000.0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000.00	396,000,000.00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982,940,000.00	982,940,000.0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3,192,940,000.00	3,036,94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8,500,000.0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9,326,000.00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0,661,972.80	156,509,145.04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636,765.18	1,636,765.18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617,640.85	146,617,640.85
三峡金石股权投资基金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2,500,000.0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	100,000,000.00	
合计	379,754,406.03	279,754,406.03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9,051,834.05			299,051,83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9,051,834.05			299,051,834.0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1,489,028.07			91,489,02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8,615.97			3,838,615.97
(1) 计提或摊销	3,838,615.97			3,838,61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5,327,644.04			95,327,644.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724,190.01			203,724,190.0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562,805.98			207,562,805.9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245,343,504.13	15,498,006,020.66
固定资产清理	1,686,185.24	1,690,672.29
合计	16,247,029,689.37	15,499,696,692.9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63,532,731.72	22,049,818,873.49	216,668,986.06	1,277,289,308.74	28,607,309,900.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343,096.31	1,528,213,369.59	8,965,012.89	9,551,710.24	1,841,073,189.03
(1) 购置	5,839,536.80	30,624,631.31	4,579,153.66	1,279,868.04	42,323,189.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219,464.18	191,420,468.03	4,271,552.47	7,944,973.04	205,856,457.72
(3) 企业合并增加	286,284,095.33	1,306,168,270.25	114,306.76	326,869.16	1,592,893,54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43,224.64	340,868,619.23	5,414,202.76	663,799.58	398,889,846.21
(1) 处置或报废	51,943,224.64	340,868,619.23	5,414,202.76	663,799.58	398,889,846.21
4. 期末余额	5,305,932,603.39	23,237,163,623.85	220,219,796.19	1,286,177,219.40	30,049,493,242.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84,468,533.42	10,118,127,273.48	135,528,873.27	1,252,477,095.14	13,090,601,77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690,825.56	847,674,010.26	10,262,567.38	9,238,553.78	1,010,865,956.98
(1) 计提	77,352,575.25	496,026,723.41	10,210,843.56	9,038,499.11	592,628,641.33
— 企业合并增加	66,338,250.31	351,647,286.85	51,723.82	200,054.67	418,237,31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34,475.68	280,383,574.48	5,981,911.33	-179,863.86	316,020,097.63
(1) 处置或报废	29,834,475.68	280,383,574.48	5,981,911.33	-179,863.86	316,020,097.63
4. 期末余额	1,698,324,883.30	10,685,417,709.26	139,809,529.32	1,261,895,512.78	13,785,447,634.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702,104.04			18,702,10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702,104.04			18,702,104.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07,607,720.09	12,533,043,810.55	80,410,266.87	24,281,706.62	16,245,343,504.13
2. 期初账面价值	3,479,064,198.30	11,912,989,495.97	81,140,112.79	24,812,213.60	15,498,006,020.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汽车拍卖回收款	-40,518.57	
资产报废	1,726,703.81	1,690,672.29
合计	1,686,185.24	1,690,672.29

25、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69,920,631.88	935,809,774.05
工程物资	3,407,952.70	2,781,103.57
合计	1,273,328,584.58	938,590,877.62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47,671,559.50	277,750,927.62	1,269,920,631.88	1,213,560,701.67	277,750,927.62	935,809,774.05
合计	1,547,671,559.50	277,750,927.62	1,269,920,631.88	1,213,560,701.67	277,750,927.62	935,809,774.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3,218,103.26				3,218,103.26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1#、2#机技改		764,794.40	766,625.34			1,531,419.74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3、#4机技改		1,046,896.55				1,046,896.55						自有资金
油库改造工程		1,600,793.17	168,361.61			1,769,154.78						自有资金
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39,586,398.30				39,586,398.30						自有资金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49,222,850.34	3,019,196.03			52,242,046.37						自有资金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703,140,814.06	178,078,168.19	32,873,412.14		848,345,570.11			43,665,556.34	4,356,962.09	4.84	自有资金及贷款
发展中心改造		195,326.76				195,326.76						自有资金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2,074,485.49	16,847,892.02		18,922,377.51						自有资金
光伏发电工程	49,196,972.12	221,147,764.06	163,210,094.85	107,134,641.33		3,456,696.28	1,971,209.31	4.84		自有资金及贷款
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改	3,269,969.61			3,269,969.61						自有资金
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87,003,271.88	115,183,954.05		202,187,225.93						自有资金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工程	238,164,529.32			238,164,529.32						自有资金
电动船项目	17,965,458.00			17,965,458.00						自有资金
燃料港口技改工程	8,220,804.35		8,220,804.82	-0.47						自有资金
煤炭码头技改工程	1,552,145.91		1,552,145.91							自由资金
其他	7,337,088.15	4,755,354.25		12,092,442.40						自有资金
合计	1,213,560,701.67	539,967,315.55	205,856,457.72	1,547,671,559.50		47,122,252.62	6,328,171.4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626,849.13		626,849.13			
专用设备	2,781,103.57		2,781,103.57	2,781,103.57		2,781,103.57
合计	3,407,952.70		3,407,952.70	2,781,103.57		2,781,10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网络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1,712,925.47	249,225.14	269,933.87	210,030,582.02	1,102,262,66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024,063.42	80,188.68		4,015,564.06	194,119,816.16
(1) 购置	540,007.50	80,188.68		4,015,564.06	4,635,760.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89,484,055.92				189,484,05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81,736,988.89	329,413.82	269,933.87	214,046,146.08	1,296,382,482.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7,697,683.19	23,961.28	126,784.83	109,336,202.00	267,184,63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9,571,330.76	49,811.02	24,189.99	12,969,449.49	22,614,781.26
(1) 计提	9,571,330.76	49,811.02	24,189.99	12,969,449.49	22,614,78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7,269,013.95	73,772.30	150,974.82	122,305,651.49	289,799,412.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4,467,974.94	255,641.52	118,959.05	91,740,494.59	1,006,583,070.10
2. 期初账面价值	734,015,242.28	225,263.86	143,149.04	100,694,380.02	835,078,035.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动船研发项目		157,455.09			157,455.09
合计		157,455.09			157,455.09

3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064.63			5,017,064.6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2,616,530.49			62,616,530.49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653,959.56			50,653,959.56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04,936,110.18		304,936,110.18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1,163,429,024.52		1,163,429,024.52
合计	118,287,554.68	1,468,365,134.70		1,586,652,689.3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064.63			5,017,064.6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2,616,530.49			62,616,530.49
合计	67,633,595.12			67,633,595.12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没有减值迹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4,603,942.51	2,922,545.26	4,309,009.58		23,217,478.19
出线接入补偿款	13,975,000.00		1,950,000.00		12,025,000.00
南沙油罐防腐工程	2,780,482.44		583,667.96		2,196,814.48
煤水项目改造		1,015,880.75	20,735.41		995,145.34
油库码头港池巷道疏浚工程		10,465,843.20			10,465,843.20
合计	41,359,424.95	14,404,269.21	6,863,412.95		48,900,281.21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691,310.42	33,897,286.35	104,508,095.65	25,101,482.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98,948,570.45	52,020,027.97	218,134,312.63	35,516,643.26
未付工资	288,311,686.17	53,015,216.21	279,740,127.24	51,850,592.51
未付费用	389,731,813.88	67,769,225.94	317,354,152.68	60,099,066.91
政府补助	56,371,916.74	11,750,987.69	57,582,762.34	10,411,798.12
合计	1,173,055,297.66	218,452,744.16	977,319,450.54	182,979,583.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0,708,025.36	195,177,006.34	624,708,025.34	156,177,006.34
固定资产折旧	515,245,154.71	145,697,839.98	520,721,015.67	117,137,96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1,380.00	507,845.00	2,962,640.00	740,660.00
合计	1,297,984,560.07	341,382,691.32	1,148,391,681.01	274,055,635.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7,775,883.54
可抵扣亏损	1,752,844,028.15	1,803,862,401.32
合计	1,752,844,028.15	2,081,638,284.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260,858,744.48	
2020	293,871,616.57	293,871,616.57	
2021	371,188,534.56	371,188,534.56	
2022	450,345,484.95	450,345,484.95	
2023	427,598,020.76	427,598,020.76	
2024	209,840,371.31		
合计	1,752,844,028.15	1,803,862,40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小机组容量款	89,088,439.43	81,560,040.99
预付项目前期费用	48,426,712.48	32,415,858.30
预付设备款	291,282,138.76	222,826,048.54
预付股权收购款	780,000,000.00	910,000,000.00
合计	1,208,797,290.67	1,246,801,947.83

3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5,608,658.07	
保证借款		172,125,000.00
信用借款	2,683,981,600.00	3,880,000,000.00
合计	2,739,590,258.07	4,052,125,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公司	744,805,337.51	723,576,342.84
合计	744,805,337.51	723,576,342.84

36、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1,659,838.88	20,000,000.00
合计	51,659,838.88	2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9、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及服务费	1,764,601,902.47	1,394,800,140.65
应付工程款（含暂估工程款）	452,824,355.82	394,356,521.38
应付设备款	52,823,131.65	56,923,637.19
合计	2,270,249,389.94	1,846,080,299.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5,345,071.20	未结算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2,986.20	未结算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9,281,540.99	未结算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101,303.10	未结算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7,646,765.78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80,795.90	未结算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6,252,502.58	未结算
合计	76,530,965.75	

4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706,237,590.64	592,960,684.39
合计	706,237,590.64	592,960,684.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3,765,238.15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14,617,737.05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57,331.79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934,533.92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5,034,153.72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500,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6,567.35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弘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9,484.46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8,543.14	待结算工程款
增城新塘新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72,679.13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8,981.1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福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4,662.15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萝岗区拆迁管理办公室	1,450,789.28	待结算工程款
欧文斯科宁(广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231,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环博展览有限公司	1,160,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亚太土地建设有限公司	1,052,3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5,936.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康莱德酒店分公司	1,035,936.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1,027,4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合计	76,453,273.24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3,940,155.59	551,007,443.07	606,325,486.71	218,622,11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48,137.67	51,950,846.22	2,597,291.45
三、辞退福利	28,014,315.41	8,482,740.58	15,451,391.65	21,045,664.3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1,954,471.00	614,038,321.32	673,727,724.58	242,265,067.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603,348.98	442,987,791.59	497,654,434.64	211,936,705.93

二、职工福利费		28,078,628.92	28,054,957.62	23,671.30
三、社会保险费	8,884.72	27,225,246.23	27,233,971.69	159.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79.93	23,600,447.67	23,609,674.28	-2,446.68
工伤保险费		760,873.66	760,330.60	543.06
生育保险费		2,860,941.73	2,860,983.64	-41.91
补充医疗保险	2,104.79	2,983.17	2,983.17	2,104.79
四、住房公积金	3,339.00	41,578,672.44	41,557,990.44	24,02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24,582.89	10,857,098.08	11,544,126.51	6,637,554.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280,005.81	280,005.81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3,940,155.59	551,007,443.07	606,325,486.71	218,622,111.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457,129.97	43,392,760.98	64,368.99
2、失业保险费		1,232,442.27	1,233,555.85	-1,113.58
3、企业年金缴费		9,858,565.43	7,324,529.39	2,534,036.04
合计		54,548,137.67	51,950,846.22	2,597,291.45

4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192,388.48	62,696,737.3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7,944,163.86	39,921,902.57
个人所得税	742,886.60	3,401,73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0,490.43	3,036,099.75
教育费附加	981,534.65	1,306,811.26
地方教育附加	657,230.22	874,081.04
印花税	2,870,546.34	3,137,390.51
房产税	8,994,139.36	8,603,650.41
土地使用税	1,275,107.19	985,872.96
环境保护税	887,580.55	1,041,381.62
应交其他税费	231,170.71	123,499.49
合计	102,057,238.39	125,129,163.96

43、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0,119,915.30	154,976,992.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0,823,860.10	285,072,424.00
合计	1,350,943,775.40	440,049,416.8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00,506.70	5,205,522.40
企业债券利息	118,251,794.24	137,784,588.3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85,722.50	5,826,536.2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财务公司应付存款利息	3,081,891.86	6,160,345.84
合计	130,119,915.30	154,976,992.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代垫款	66,553,491.58	95,582,188.31
押金及保证金	122,141,845.32	138,880,324.85
股权转让款	1,000,993,492.01	
其他	31,135,031.19	50,609,910.84
合计	1,220,823,860.10	285,072,424.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金
广州忠信世纪玻纤有限公司	3,100,972.71	保证金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2,552,672.63	保证金、工程款未结算
国威燃气发展公司	2,200,000.00	保证金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2,108,174.78	保证金、工程款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区盈炬丰贸易有限公司	2,060,450.00	保证金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天河分局	1,717,724.42	保证金、工程款未结算
深圳市恒毅实业有限公司	1,690,300.00	保证金
广州市创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1,400.00	保证金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493.15	保证金
广州市航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8,178.86	保证金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7,353.62	保证金
广州市政城建材有限公司	1,300,000.00	保证金
江门市金德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250,250.00	保证金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7,320.00	工程款
广州永和燃气有限公司	1,035,600.00	保证金
东莞市海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300.00	保证金
广州市骏骐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广州市联钺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广州市驰航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	工程款
合计	40,812,190.17	

4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155,753.30	480,686,966.8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90,79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38,155,753.30	2,371,476,966.8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0,405,402.48	124,651,151.68
抵押借款		3,685,464.3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750,350.82	352,350,350.82
合计	138,155,753.30	480,686,966.81

47、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暂估收入销项税额	205,030,906.78	67,540,401.84
合计	205,030,906.78	67,540,401.8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71,690,892.72	1,769,717,728.38
抵押借款	218,055,259.30	39,567,518.12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548,892,714.02	2,024,527,651.43
合计	4,938,638,866.04	3,833,812,897.93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24/9/21	人民币	4.41	1,200,835,200.00	1,250,835,200.0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4/8/21	2024/8/20	人民币	4.76	121,491,473.34	122,653,082.70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1/7/27	2021/7/26	人民币	4.41	98,106,820.75	98,306,820.75
中国工商银行南沙支行	2016/1/22	2025/9/1	人民币	4.35	351,000,000.00	350,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2009/9/16	2029/9/14	人民币	4.41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5/7/10	2025/7/9	人民币	4.41	6,962,000.08	6,962,00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2014/10/31	2023/10/31	人民币	4.655	423,655.19	498,830.6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2014/7/28	2027/7/23	人民币	4.655	159,595,637.00	172,229,109.65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7/3/10	2030/6/11	人民币	4.41	1,580,000.00	1,5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12/1/17	2027/1/16	人民币	4.41	989,960,000.00	989,9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15/5/19	2025/5/19	人民币	4.41	106,000,000.00	108,000,000.0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10/23	2030/10/22	人民币	4.41	2,269,024.91	2,372,162.39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10/23	2030/10/22	人民币	4.41	7,302,546.57	7,634,480.49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2/26	2030/2/25	人民币	4.41	26,573,214.51	27,980,875.24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4/29	2029/4/29	人民币	4.41	12,659,797.35	13,259,077.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2018/7/24	2031/7/22	人民币	5.15	37,430,785.00	37,430,785.00
中国农业银行三元里支行	2019/6/12	2026/6/11	人民币	4.41	390,78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9/1/4	2033/1/3	人民币	4.41	50,000,000.0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8/5/18	2033/5/17	人民币	5.39	180,330,473.34	173,310,473.34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9/3/12	2028/8/21	人民币	4.80	5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9/5/9	2031/1/21	人民币	1.80	69,678,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19/6/14	2023/6/13	人民币	5.23	7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9/3/22	2026/3/22	人民币	4.41	85,660,238.00	
合计					4,938,638,866.04	3,833,812,897.9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6,400,000,000.00	3,900,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00	3,9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	100.00	2012/6/25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350,000,000.00	1,890,790,000.00				1,890,790,000.00	
广州发展绿色债01募集资金	100.00	2017/9/6	5年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17/4/20	5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19/6/3	3+2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	-	-	8,750,000,000.00	5,790,790,000.00	2,500,000,000.00			1,890,790,000.00	6,4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7,268,489.26	42,142,786.7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47,268,489.26	42,142,786.7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委借款	39,141,400.00	39,141,400.00
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900.00	2,112,900.00
遂溪县洋青镇古村村民委员会帮扶经济项目资金	338,486.71	338,486.71
汶村政府地方税务扶贫款	550,000.00	550,000.00
应付外部融资租赁款	105,125,702.55	
合计	147,268,489.26	42,142,786.71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85,398,547.19	189,512,936.76
二、辞退福利	22,745,842.46	34,774,042.39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08,144,389.65	224,286,979.1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89,512,936.76	169,983,787.9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828,724.73	3,399,675.76
1. 当期服务成本	3,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5,125.69	
4. 利息净额	3,840,850.42	3,399,675.7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5,115.69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5,115.69	
四、其他变动	-7,958,229.99	-5,883,968.89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7,958,229.99	-5,883,968.89
五、期末余额	185,398,547.19	167,499,494.79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89,512,936.76	169,983,787.9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828,724.73	3,399,675.7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5,115.69	
四、其他变动	-7,958,229.99	-5,883,968.89
五、期末余额	185,398,547.19	167,499,494.79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09,092,378.83	200,000.00	10,543,505.79	98,748,873.04	按期摊销
其他递延收益					
合计	109,092,378.83	200,000.00	10,543,505.79	98,748,873.0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款	6,748,468.68		248,409.90			6,500,058.78	与资产有关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9,127,636.93		1,072,182.94			28,055,453.99	与资产有关
2018 年省工程中心市级配置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有关
南沙珠啤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316,500.00		9,000.00			307,500.00	与资产有关
“超洁净排放”改造奖励资金	16,685,715.00		1,390,476.00			15,295,239.00	与资产有关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14,749,250.24		5,245,099.98			9,504,150.26	与资产有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300,000.00		75,000.00			225,000.00	与资产有关
除尘器改造项目补助	6,216,063.73		726,597.42			5,489,466.31	与资产有关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1、#2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	1,214,867.11		101,238.96			1,113,628.15	与资产有关
节能专项资金	833,333.25		25,000.02			808,333.23	与资产有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2014 年 1 月竣工)	233,833.33		23,000.00			210,833.33	与资产有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2015 年 3 月竣工)	562,500.00		45,000.00			517,500.00	与资产有关
生产余料收集循环利用系统(2014 年 07 月竣工)	547,166.67		49,000.00			498,166.67	与资产有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172,329.37		17,524.98			154,804.39	与资产有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1,558,333.21		49,999.98			1,508,333.23	与资产有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5,000,900.00		389,873.82			4,611,026.18	与资产有关
广州市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8,086,465.22		293,923.40			7,792,541.82	与资产有关
2016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3,804,279.37		139,180.96			3,665,098.41	与资产有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146,502.99					146,502.99	与资产有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1,721,430.08		98,139.33			1,623,290.75	与资产有关
机锅炉低氮燃烧项目	11,066,803.65		544,858.10			10,521,945.55	与资产有关
合计	109,092,378.83	200,000.00	10,543,505.79			98,748,873.04	

5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	------------------	--	--	--	--	------------------

57、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59,130,261.85			5,359,130,261.85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865,829,388.66			-1,865,829,388.66
（3）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20,326,803.25			120,326,803.25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8,796,283.37	-200,501.53		18,595,781.84
（2）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15,392,952.01			315,392,952.01
合计	3,947,816,911.82	-200,501.53		3,947,616,410.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6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772,592.19	157,278,283.32			39,000,000.00	118,278,283.32	567,050,875.5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750,694.27						-19,750,694.2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32.54	1,278,283.32				1,278,283.32	1,270,55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8,531,019.00	156,000,000.00			39,000,000.00	117,000,000.00		585,531,019.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59,827.48	769,268.28				769,268.28		10,229,095.7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59,827.48	769,268.28				769,268.28		10,229,095.7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8,232,419.67	158,047,551.60			39,000,000.00	119,047,551.60		577,279,971.2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6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854,082.15	15,345,748.86	2,100,089.36	65,099,741.65
合计	51,854,082.15	15,345,748.86	2,100,089.36	65,099,741.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6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4,890,948.86			2,894,890,948.8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94,890,948.86			2,894,890,948.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52,743,748.53	5,724,353,533.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52,743,748.53	5,724,353,533.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581,787.42	435,573,27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5,705,880.15	5,887,307,153.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25,494,628.11	11,610,577,003.01	12,129,707,994.40	10,980,725,327.30
其他业务	185,018,238.64	105,253,575.41	169,130,493.98	95,402,696.94
合计	12,910,512,866.75	11,715,830,578.42	12,298,838,488.38	11,076,128,024.24

65、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244,331.44	101,716,780.73
存放同业	48,146,802.58	98,180,551.23
存放中央银行	2,663,888.16	3,536,229.50
贷款	1,433,640.70	
利息支出	5,487,214.13	4,870,269.86
吸收存款	5,487,214.13	4,870,269.86
利息净收入	46,757,117.31	96,846,510.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46,903.75	18,676,243.09
教育费附加	7,478,198.98	8,012,267.19
资源税		
房产税	14,095,785.12	14,384,784.96
土地使用税	1,205,810.32	1,399,905.57
车船使用税	71,122.90	73,055.80
印花税	9,223,210.50	7,684,123.00
地方教育附加	4,964,648.04	5,341,511.50
契税	365,068.14	54,282.24
环保税	1,269,184.83	1,473,935.27
其他	40,880.44	
合计	56,060,813.02	57,100,108.62

67、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84,114,574.19	78,304,971.67
行政费用	6,076,608.59	4,900,020.84
折旧、摊销（销售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24,166,708.52	26,377,028.43
营销综合费用	11,504,208.27	14,117,046.15
其他	3,464,582.98	6,256,127.01
合计	129,326,682.55	129,955,194.10

68、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82,307,913.65	175,948,788.72
行政费用	25,147,387.19	23,144,510.96
折旧、摊销（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38,649,120.95	29,417,839.03
中介服务费	7,211,649.77	6,898,428.74
证券事务费	139,805.83	

董事会费	51,965.81	677.24
其他费用	13,105,150.55	20,452,592.72
合计	266,612,993.75	255,862,837.41

69、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70、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4,261,453.18	314,519,596.01
减：利息收入	-5,443,471.20	-4,001,774.37
汇兑损益	-547,761.82	848,780.54
未确认融资费用（设定收益计划中的财务费用）	5,595,224.72	6,983,906.28
其他	16,218,475.36	4,092,587.51
合计	320,083,920.24	322,443,095.97

7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退还	605,292.93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076,753.25	
即征即退增值税	632,029.11	1,599,031.51
光伏发电广州财政补贴	3,816,855.60	3,097,048.02
“超洁净排放”改造奖励资金	1,390,476.00	1,390,476.00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5,245,099.98	5,245,099.98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75,000.00	75,000.00
除尘器改造项目补助	726,597.42	726,597.42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 #1、#2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	101,238.96	101,238.96
节能专项资金	25,000.02	25,000.02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2014 年 1 月竣工)	23,000.00	23,000.00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2015 年 3 月竣工）	45,000.00	45,000.00
生产余料收集循环利用系统(2014 年 07 月竣工)	49,000.00	49,000.00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17,524.98	17,524.98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389,873.82	144,000.00
广州市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293,923.40	227,143.7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98,139.33	28,646.64
机锅炉低氮燃烧项目	544,858.10	150,000.00
企业研发创新有关专项补贴	4,608,775.89	
南沙区财政局高精砌块应用示范补助款	1,000,000.00	
南沙珠啤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9,000.00	21,750.00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49,999.98	118,333.35
2016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139,180.96	105,643.37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款	248,409.90	186,820.66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72,182.94	799,594.07
合计	22,283,212.57	14,175,948.72

7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505,605.94	54,374,340.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6,303.92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8,945,639.34	88,981,736.7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52,223.22	2,324,889.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2,161,972.8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9,188.8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8,679.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45,093,309.37	146,697,270.19

73、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1,38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1,3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031,380.00	

75、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114,510.08	357,477.7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260,000.00	
合计	-1,145,489.92	357,477.78

7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755,397.51	-14,464.2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53,755,397.51	-14,464.29

78、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608,099.93	1,423,790.89	8,608,099.93
收到补偿款			
违约金收入	529,355.42	230,657.81	529,355.42
不需支付款项			
保险赔款	395,131.80		395,131.80
其他	2,030,025.59	1,603,131.94	2,030,025.59
合计	11,562,612.74	3,257,580.64	11,562,61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引进重点企业奖励金	2,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奖励款	380,000.00		与收益有关
2019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拟后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376,000.00		与收益有关
增值税退税	1,162,099.93		与收益有关
“四上”企业经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有关
科技创新委员会转2017年度高企补贴	80,000.00		与收益有关
广州市科创委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广州市越秀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高企培育入库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南沙区质量强区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7,600.00	与收益有关
广州社保基金管理中心2016年稳岗补贴		16,190.89	与收益有关
合计	8,608,099.93	1,423,790.89	

7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40,000.00	208,492.67	84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28,691.30	94,471.93	428,691.30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519,225.00	313,300.00	519,225.00
其他	210,707.67	201,176.00	210,707.67
合计	1,998,623.97	817,440.60	1,998,623.97

8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780,838.97	152,038,62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46,104.77	949,270.59
合计	83,634,734.20	152,987,897.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2,146,462.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536,615.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148,566.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448,772.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172.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214,686.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19,626,401.49
所得税费用	83,634,734.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60、其他综合收益”

8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6,220,039.23	4,001,774.37
保证金及押金	32,442,461.35	36,754,879.96
保险赔款	3,537,100.53	231,986.57
专项补贴	15,433,204.90	10,875,345.06
其他	27,396,857.37	31,381,970.40
合计	85,029,663.38	83,245,956.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付现（工资等除外）	20,989,992.49	20,390,770.26
管理费用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61,792,088.37	61,497,666.53
保险费付现	11,286,386.62	9,340,132.69
保证金及押金	17,079,660.97	15,730,640.58
捐赠款	820,000.00	120,000.00
银行手续费	588,276.49	128,120.87
其他	43,022,303.25	43,588,298.15
合计	155,578,708.19	150,795,629.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其他	5,820,205.16	28,130.00
套期保值收到的现金	47,900,789.60	40,913,220.00
合计	53,720,994.76	40,941,35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020,000.00	17,651,653.07
套期保值支付的现金	23,487,665.66	21,667,720.00
其他	3,981,253.76	213,421.75
合计	28,488,919.42	39,532,794.8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费用	1,742,000.00	1,600,000.00
公司债费用	450,220.67	
流通股股东分红手续费		
借款费用	3,644,230.94	271,899.74
银行保函手续费	254,846.87	221,938.40
存入质押存款		
登记费		
回购股份		
合计	6,091,298.48	2,093,838.14

8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8,511,728.59	491,951,902.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5,489.92	-357,477.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467,257.30	506,460,284.03
无形资产摊销	22,614,781.26	18,704,131.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63,412.95	4,993,38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65,550.69	-14,464.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1,3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3,521,136.16	326,316,74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458,225.14	-146,697,27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73,160.68	-10,396,67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27,055.91	11,345,948.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65,549.19	-145,463,207.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075,480.38	-265,571,4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772,111.29	-356,177,33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15,827.06	435,094,476.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0,015,756.19	6,519,766,50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05,470,066.74	6,343,574,938.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454,310.55	176,191,567.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88,440,238.00
其中：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85,660,238.00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702,7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13,684.30
其中：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6,893,479.14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5,820,205.1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726,553.7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20,015,756.19	5,405,470,066.74
其中：库存现金	127,160.46	168,897.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9,306,716.23	1,062,661,89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8,380,000.60	24,517,889.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812,201,878.90	4,318,121,386.49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015,756.19	5,405,470,066.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00,000.00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前财产保全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0,959,644.17	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335,021,395.13	法定存款准备金
合计	409,881,039.30	/

8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71,137.45	6.8747	14,238,448.63
欧元			
港币	981.45	0.87966	863.34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2,404.85	6.8747	1,185,231.62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

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359,433,730.01	80	购买	2019年1月1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154,697,804.94	92,072,642.31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1,560,000,000.00	100	购买	2019年5月31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55,008,761.7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359,433,730.01	1,56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59,433,730.01	1,56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497,619.83	396,570,975.4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04,936,110.18	1,163,429,024.5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51,452,521.39	1,248,788,059.57	404,738,014.06	208,886,566.27
货币资金	6,893,479.14	6,893,479.14	5,820,205.16	5,820,205.16
应收款项	63,043,938.15	63,043,938.15	1,519,185.13	1,519,185.13
其他流动资产	28,554,745.62	28,554,745.62		
存货				
固定资产	1,031,283,451.00	1,028,618,989.18	196,754,131.24	163,312,948.81
在建工程	18,881.87	18,881.87		
无形资产			190,083,120.85	27,672,85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658,025.61	121,658,025.61	10,561,371.68	10,561,371.68
负债：	1,183,330,496.60	1,183,330,496.60	8,167,038.58	8,167,038.58
借款				
应付款项	195,695,901.06	195,695,901.06	597,533.39	597,53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074,107.45	157,074,107.45	7,569,505.19	7,569,505.19
长期应付款	830,560,488.09	830,560,488.09		
净资产	68,122,024.79	65,457,562.97	396,570,975.48	200,719,527.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624,404.96	13,091,512.59		
取得的净资产	54,497,619.83	52,366,050.38	396,570,975.48	200,719,527.69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力生产		5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电力生产		5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5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热力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研究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85.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装卸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6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55.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风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连平	广东连平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2.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阳春	广东阳春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发展光伏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公司	70.00	3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融资租赁	75.00	2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动船服务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表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阳新	湖北阳新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苏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东紫金	广东紫金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	四川凉山	风力发电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风力发电		8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油气产品储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股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50%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5名，另一股东推荐4名，本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55.56%。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为主，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的管理。中电荔新于2012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企业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电力企业2013年将持有中电荔新的50%股权转让给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中电荔新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负责。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电力集团为主，大部分电煤由本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另按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本公司合并报表。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管理。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5%	2,008,148.09	0.00	396,923,113.46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0%	23,400,470.75	0.00	514,554,585.11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5%	12,150,006.12	0.00	409,558,131.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984,460,540.98	764,433,724.21	1,748,894,265.19	118,496,546.26	90,341,608.50	208,838,154.76	991,751,446.07	951,586,687.04	1,943,338,133.11	165,681,632.46	118,716,512.93	284,398,145.3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06,890,312.26	1,585,136,438.38	1,892,026,750.64	166,813,573.56	10,031,226.72	176,844,800.28	270,834,362.38	1,637,208,217.88	1,908,042,580.26	260,401,163.84	10,461,035.22	270,862,199.06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101,480,520.73	1,044,481,648.65	3,145,962,169.38	1,974,608,370.81	9,113,942.98	1,983,722,313.79	1,913,311,187.06	1,049,227,471.17	2,962,538,658.23	1,826,641,755.50	9,318,637.74	1,835,960,393.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398,031,621.23	8,032,592.34	8,032,592.34	51,903,031.74	616,027,585.58	80,928,461.90	80,928,461.90	28,381,175.88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529,251,732.72	78,001,569.16	78,001,569.16	138,908,205.22	497,767,053.45	70,437,298.58	70,437,298.58	193,844,824.99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871,597,356.61	34,714,303.20	34,714,303.20	201,513,405.15	6,827,270,281.50	43,960,864.06	43,960,864.06	-285,072,412.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力		35.23	权益法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广东汕尾	电力		2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23,967,775.86	910,767,894.06	1,673,621,540.18	995,062,115.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29,260,573.97	19,513,849.34	1,360,653,148.56	92,789,929.67
非流动资产	744,195,865.83	7,290,973,087.12	874,310,126.64	7,749,528,074.20
资产合计	2,168,163,641.69	8,201,740,981.18	2,547,931,666.82	8,744,590,189.70
流动负债	114,126,866.09	1,530,980,756.60	219,929,558.25	1,860,756,413.58
非流动负债		2,041,004,592.47		2,339,722,540.96
负债合计	114,126,866.09	3,571,985,349.07	219,929,558.25	4,200,478,954.5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4,036,775.60	4,629,755,632.11	2,328,002,108.57	4,544,111,235.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3,637,156.04	1,157,438,908.03	820,155,142.85	1,136,027,808.79
调整事项	14,708,339.85		50,455,191.81	
--商誉	14,708,339.85		50,455,191.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8,345,495.89	1,148,052,766.43	870,099,219.22	1,124,350,922.3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8,685,447.06	1,806,352,342.04	479,029,851.91	2,130,697,649.11

财务费用	-9,010,442.57	56,240,340.57	-8,917,730.23	65,417,478.74
所得税费用		59,140,350.94		50,288,360.90
净利润	-85,702,607.54	179,419,536.94	-40,319,703.91	150,955,082.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702,607.54	179,419,536.94	-40,319,703.91	150,955,082.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1,729,604.31		53,609,025.0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8,911,917.84	532,314,635.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39,260.96	20,130,772.8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39,260.96	20,130,772.8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76,866,361.70	3,555,636,324.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977,915.36	28,582,854.60
--其他综合收益	2,047,551.60	-3,641,675.49
--综合收益总额	81,025,466.96	24,941,179.1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贯彻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原则，确保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能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并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方。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各经营公司会通过现场走访和第三方征询等方法收集客户相关信息，再运用信用评估模型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提交信用委员会审议通过以确定每一客户的赊销额度。货物出库时，必须核对客户的信用额度，确保在有额度或货款已到账的前提下才能发出发货指令。

在赊销账期内，本公司建立客户定期回访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安全、财务等情况，及时根据情况调整信用政策。本公司也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于出现延迟支付的客户，本公司也有相应制度和流程，确定货款的追收责任，明确不同时间段的追收方式和追收重点。此外，本公司还根据业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进行书面的对账，相关对账凭证归档客户信用档案。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除委托贷款、短期理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本公司并无重大计息资产。上述资产连同公司短期借款的期限均为 12 个月以内，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采用固定利率，因此这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持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计息长期应付款如下：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3.82%-5.13%	6,400,000,000.00	4.74%-5.13%	5,790,790,000.00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41%-5.88%	5,076,794,619.34	4.41%-5.88%	4,314,499,864.74
合计		11,476,794,619.34		10,300,456,336.50

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50,767,946.19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本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9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汇率	合计	外币	汇率	合计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71,137.45	6.8747	14,238,448.63	1,530,492.51	6.8632	10,504,076.19
港币	981.45	0.8797	863.34	978.26	0.8762	857.15
欧元				9,389.06	7.84743	73,679.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2,404.85	6.8747	1,185,231.62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	--	--	--

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542,368.02 元；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86.33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0,000,000.00	1,984,000,000.00
合计	2,140,000,000.00	1,984,000,000.00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214,000,000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39,590,258.07				2,739,590,258.07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193,718,424.19	76,530,965.75			2,270,249,389.94
应付利息	130,119,915.30				130,119,915.30
其他应付款	1,220,823,860.10				1,220,823,860.10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155,753.30	1,135,942,041.56	2,359,691,202.42	1,443,005,622.06	5,076,794,619.34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00,000,000.00		6,4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634,463.75	35,322,236.06	43,311,789.45	147,268,489.26
合计	6,422,408,210.96	1,281,107,471.06	8,795,013,438.48	1,486,317,411.51	17,984,846,532.01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52,125,000.00				4,052,125,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54,808,055.43	91,272,243.79			1,846,080,299.22

应付利息	154,976,992.80				154,976,992.80
其他应付款	244,260,233.83	40,812,190.17			285,072,424.00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686,966.81	66,075,387.37	1,402,279,320.74	2,365,458,189.82	4,314,499,864.74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90,790,000.00		3,900,000,000.00		5,790,79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142,786.71			42,142,786.71
合计	8,597,647,248.87	240,302,608.04	5,302,279,320.74	2,365,458,189.82	16,505,687,367.4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1,920.00			8,351,92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8,351,920.00			8,351,92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0,000,000.00			2,140,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48,351,920.00			2,148,351,92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652,619.7357	62.82	62.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09,111,863股,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15,206股。因此,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2.82%,表决权比例为62.8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 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港务	7,000.00	50	5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20,000.00	50	5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62,649.71	50	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加气混凝土	1,600.00	50	5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技术服务	300.00	50	5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电力	60,000.00	35.23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投资	84,740.00	30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电力	274,975.00	25	2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电力	85,744.50	30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天然气	139,156.38	25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化工	95,974.43	30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525,028.40	2.22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煤矿	106,666.67	30	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生产、销售电力 及热力	68,508.28	18.35	18.3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天然气销售	2,000	30	3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干散货的装卸、 堆存	5,000	20	20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6,839.20	30	3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供应电力、热力	10,526.70	20	20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香港翠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BP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Best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购石灰石浆液	4,220,434.07	8,921,951.34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热力		33,372,451.92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油品		250,486,692.89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73,857.03	115,353.24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清运费及设备管理费	3,985,348.20	3,946,016.82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净水及污水处理费	2,250,735.10	3,573,671.59
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用系统分摊	21,527,349.62	4,763,345.14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60,918,466.96	288,917,776.4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4,737,468.43	3,929,669.57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人员劳务费	2,314,996.00	1,245,000.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5,482.05	98,888.86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8,889.47	796,204.8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66,976.05	2,036,596.6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0,852.77	894,455.06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509.54	468,639.61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51,145.46	223,124.28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4,685.91	56,614.00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35.69	1,344.00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92,454.10	1,108.27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76,579.61	293,294.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燃料油		527,330.4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670,916.16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代采购物资		4,956,789.82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代采购物资		9,675,191.95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等	3,424,366.12	4,594,555.8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煤炭		53,132,717.62
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90,945,294.97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8,135,345.74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36,775,516.07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天然气	89,996.94	54,301.11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检修费用	759,499.54	4,548,547.8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检修费用	-92,223.75	7,624,283.2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224,056.60	125,000.0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44,670.66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751,474.75	1,197,791.23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39,737.4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524,301.48	2,959,386.1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5,041.47	200,977.7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生产期间总资产(以月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剔除服务期限内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向其新增的内部往来款及借款的影响)的0.02%	205,041.47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生产期间总资产(以月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剔除服务期限内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向其新增的内部往来款及借款的影响)的0.05%	2,524,301.48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生产期间总资产(以月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剔除服务期限内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向其新增的内部往来款及借款的影响)的0.09%	1,751,474.7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广州国资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控股有限公司	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以存量资产在2015-12-31的账面值的1.5%计算	
广州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资产处置及非运营企业清理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以存量资产在2015-12-31的账面值的1.5%计算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8,913.12	677,251.17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0,838.82	335,789.7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462.84	260,423.37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46,420.36	2,142,555.42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85.74	10,285.74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981.74	37,896.26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981.74	37,896.2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95,188.30	1,653,927.9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	------	-------	-------	--------

				履行完毕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是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1/18	2022/11/17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9/29	2023/9/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2011年5月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履行人民币3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债务余额为2,568万元。于2012年12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7亿元,期限6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债务已偿还。

3)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2亿元,期限5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于2014年11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债务余额为1,207.32万元。

4)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控股30%的同煤广发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5亿元,租赁期限6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能源物流集团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债务余额为5,454.5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19-6-28	2022-6-27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6-8	2019-6-7	39,188.82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9.98	259.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49,355.97		4,896,356.4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894,115.92		6,207,097.99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5,665,174.49		54,990,192.78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74,612.6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4,28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28.56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108.4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754.0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64,985.72	
预付账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50,00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73,188.6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2,202,971.98	
长期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76,012,424.99		176,012,42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5,729.17			
应收股利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210,228.65		9,210,228.65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10,220.25		143,543.6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2,112,645.40		22,112,645.4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667,494.39		574,317.66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828,267.12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652,397.5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497,853.7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8,577,073.10	31,768,182.7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6,389,752.08	20,895,438.73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2,872,583.99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912,104.00	11,574,003.00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2,156.76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4,807.54	54,807.54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900,771.60	3,196,086.79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31,846,274.38	79,848,822.7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00,287,875.13	269,795,209.8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85,628,378.82	88,490,267.84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59,646,363.83	60,520,299.44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93,064,291.33	42,229,704.18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7,680,961.08	8,001,002.91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69,517.22	146,717.89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111,731,893.97	123,056,457.93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46,849,010.15	48,291,773.26
应付利息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6,285.94	10,563.7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713.70	3,383.87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684,806.20	2,105,847.28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0,191.02	32,852.00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35,692.12	56,897.67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5,013.57	16,972.31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285,445.18	477,594.3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019,236.34	3,453,368.85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4.15	51.55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2,453.64	2,814.21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2,314,996.00	1,520,00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2,653.63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687,275.11	513,418.08
预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 42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借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30,083.52 万元人民币。

(2)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担保债务余额为 2,568 万元。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担保债务已偿还。

(4) 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对发展碧辟公司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由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 100% 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

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发展油品投资 2015 年由能源物流集团吸收合并，相应义务由能源物流集团继承。

(5) 发展碧辟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为上海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并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协议期届满前三个月内，若协议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有效期可自动续期一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就发展碧辟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6)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5 年，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担保债务余额为 1,207.32 万元。

(7)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行营业部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50.09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失效。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9,247.64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失效。

(8)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控股 30% 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 5 亿元，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能源物流集团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担保债务余额为 5,454.50 万元。

(9)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丰力轮胎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5,502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096.85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4,521.98 万元。

(10) 新能源股份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珠江钢琴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445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47.53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416.81 万元。

(11) 新能源股份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漆包线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1,513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96.64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57.17 万元。

(12) 新能源股份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办理万宝冰箱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期限 15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385.84 万元。

(13)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的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24,405 万元，期限 10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3,174.59 万元。

(14)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方式，通过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办理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36,200 万元，期限 13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7,486.26 万元。

(15)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47,800 万元，期限 13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743.08 万元。

(16) 全资子公司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以广州发展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 50MW 项目建设项下全部并网发电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办理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28,900 万元，期限 15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1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借款余额为 18,033.05 万元。

(17)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应收租金质押方式，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四川凉山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 10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18) 融资租赁公司以应收租金质押方式，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18,580 万元，期限 13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借款余额为 6,967.8 万元。

(19) 融资租赁公司以应收租金质押方式，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融资，合同金额为 7,000 万元，期限 4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1-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含属下燃气集团开具采购天然气备用信用证保证金 146,500,000 元，该信用证于 7 月 1 日生效。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3,311,945.92	39,769,332.51
应收股利	6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30,322,715.47	3,118,735,819.06
合计	3,451,634,661.39	3,158,505,151.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存款利息	1,405,901.77	7,250,435.15
委托贷款利息	49,483,695.33	19,851,719.20
统借统还贷款	2,422,348.82	12,667,178.16
合计	53,311,945.92	39,769,332.51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往来款	541,053,438.05	1,797,490,698.66
保证金、押金等	500.00	117,993.57
应收服务费等	43,241.21	13,564,853.12
借款(统借统还)	2,789,225,536.21	1,307,562,273.71
合计	3,330,322,715.47	3,118,735,819.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1,491,092,548.15	1-3年	44.77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305,810,865.49	3年以上	9.18	
	借款	75,000,000.00	1年以内	2.25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530,000,000.00	1年以内	15.91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240,000.00	3年以上	0.01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	562,263,800.00	1年以内	16.88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92,160,200.00	1年以内	2.77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90,000,000.00	1年以内	2.70	
合计		3,146,567,413.64		94.4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71,309,881.20		11,871,309,881.20	11,301,760,826.28		11,301,760,826.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871,309,881.20		11,871,309,881.20	11,301,760,826.28		11,301,760,826.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500,000.00	75,000,000.00		125,5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428,026,543.51	97,500,000.00		2,525,526,543.5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385,577,089.81			385,577,089.81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50,710,000.00			1,050,710,000.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645,363,174.54			2,645,363,174.54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7,000,000.00	397,049,054.92		974,049,054.92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64,939,419.52			464,939,419.52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5,982,302.40			375,982,302.40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58,726,620.53			58,726,620.53		
合计	11,301,760,826.28	569,549,054.92		11,871,309,881.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47,479.21	1,499,999.01	7,579,108.33	1,523,253.71
其他业务				
合计	10,947,479.21	1,499,999.01	7,579,108.33	1,523,253.7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0,755,130.12	257,555,660.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092,323.55	32,762,793.0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1,500,000.00	68,0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乱投资收益	3,312,520.34	
合计	496,659,974.01	358,318,454.0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755,397.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24,04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679.2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1,38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188.8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7,32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921,50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91,174.64	
合计	-35,347,460.6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13	0.1708	0.1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47	0.1837	0.18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伍竹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